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合一研究(1968-1975)

梁逸軒
學號：03015041

中國研究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DEGREE
IN
CHINA STUDIES

HISTORY OPTION

歷史專業

畢業論文
PROJECT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合一研究(1968-1975)

梁逸軒
學號：03015041

畢業論文

中國研究社會科學學士
(榮譽)學位課程

HISTORY OPTION
歷史專業

香港浸會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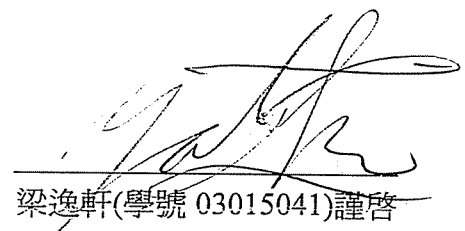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四月

敬啓者：

本人謹同意將本人於 2006 年提交予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之畢業論文〈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合一研究(1968-1975)〉予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並同意供其上載至圖書館網頁之用。

如有任何垂詢，懇請不吝致電 9199 5309 或電郵 abhin@abhin.com 聯絡本人為荷。

此致
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特藏組



梁逸軒(學號 03015041)謹啓

2006 年 8 月 14 日

香港浸會大學

我們一致通過學生梁逸軒的畢業論文〈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合一研究〉
(1968-1975)作為結業要求的一部份，並推薦上述學生接受 中國研究社會科
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委員會審核。

(簽名)



指導老師李金強教授

(簽名)

校內評審委員黃文江博士

日期：_____

研究進程：_____ A -

論文得分：_____ A -

總成績：_____ A -

謝 辭

本畢業論文，承蒙李金強教授悉心指導，得以完成，謹此衷心感謝。又撰寫論文期間，曾得以下人士／機構予以協助，本人併此致謝。

1.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2. 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及該館特藏組
3.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圖書館
4. 李炳光牧師提供口述歷史資料
5. 盧龍光牧師提供資料
6.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吳希女士、周惠儀女士、姜紫霞女士及全人提供無私協助
7. 黃文江博士指導口述歷史訪問技巧
8. 家父梁郁光先生提供寶貴意見及研究資料
9. 家母何慧雯女士提供寶貴意見
10. 摯愛洪瑋珊小姐

~願榮耀頌讚都歸給三位一體的天父上帝，直到永永遠遠~

學生：梁逸軒 (梁逸軒)

日期：24-4-06

目 錄

目錄	5
第一章 引言：香港教會成功合一的先鋒	7
第二章 循道衛理宗的起源與循道公會及衛理公會入華入港	10
第一節 約翰衛斯理與循道衛理宗的發展	10
第二節 英國循道宗入華入港	11
第三節 美國衛理宗入華入港	16
第二章 循道公會與衛理公會聯合的背景	20
第一節 世界教會合一的先聲	20
第二節 香港的合一嘗試	22
第三章 循道衛理的合一經過及成功原因分析	29
第一節 循道衛理宗合一運動在香港的緣起	29
第二節 循道公會與衛理公會合一經過	30
1) 合一初定	30
2) 細訂章節	33
3) 組織的完善	37
4) 等待批准	38
5) 卒告功成	39
第三節 合一成功要素	41

第四節 合一的不足	47
第五章 結論	53
附錄	55
1. 循道衛理合一委員會籌委芳名(1968-1975)	56
2.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成立時教會分布圖及成立時間列表	57
3.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成立時的總議會代表、牧師、禮拜堂、 教育機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一期，1975 年 10 月 25 日，頁 3。	58
4. 〈爲甚麼要合一〉(手寫稿)。	59
5. 黃作：〈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芻議大綱〉，1970 年 7 月 14 日。	62
6. “香港基督教衛理循道聯合教會聯合進程草案”，呈交 1970 年 11 月 17 日會議。	63
7. “履行香港循道衛理宗教會聯合計劃草案”，1971 年 3 月 5 日。	64
8. 〈李炳光牧師口述歷史訪問〉，(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 會九龍堂，2006 年 3 月 15 日)	65
徵引書目	104

第一章 引言：香港教會成功合一的先鋒

循道衛理宗，本屬英人衛斯理·約翰(John Wesley, 1703-1791)創立的基督教宗派。由於歷史原因，衛斯理死後該宗分為英、美教會¹。至 1851 年，英差會的俾士牧師(George Piercy, 1829-1913)來華、1884 年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建立教會，英屬循道宗始在香港建基。至 1953 年，美屬衛理公會因中國政權易手，傳教士撤往香港，而在北角建立教會照顧一眾難民教友，是謂衛理公會在香港開基。

在 1950 年代末至 1960 年代，循道、衛理兩會有許多偶然的機會一同合作，如 1954 年共同創辦基督教協進會、1955 年起一同建設基督教新村、1959 年香港成立循道衛理宗婦女聯會、1961 應兩母會主席訪港而舉行聯合崇拜、至 1968 兩會一同舉辦「衛公重生大會」²等等。兩會在港一方面牧養不同群體，另一方面則一同進行慈惠關懷與教育工作，並傳播福音。藉種種機會，兩會教牧及教友得以互相認識並建立深厚情誼。

¹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前身為中華循道公會及香港基督教衛理公會。兩派均出自英人約翰·衛斯理。循道公會為英國差會屬下教會，中文名為 Methodist 之意譯，為循道；衛理公會本為美國差會屬下教會，中文名稱源出於創辦人衛斯理之音譯。盧龍光：“循道衛理之古與今”，課堂錄音打字稿，未刊行，2005 年 9 月 1 日，存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² 盧龍光、吳思源編：《百年建基業 萬世傳福音：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85)，頁 7。

兩會自 1968 年開始討論合一，於 1970 年 1 月 23 日正式通過議案³，至 1975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宣布兩會合一，當中經歷不少困難和障礙。本文乃就此事探討，除詳述此段鮮為人知的歷史外，更就此難能可貴的教會合一實踐作進一步分析與討論。

本文資料主要採自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及其檔案室。該處藏有大量有關合一的會議紀錄及筆錄檔案，皆為當年聯合過程的一手紀錄。檔案室亦有部份該會首任會長黃作牧師(1922-1995)的遺檔。箇中檔案，多為教會「官方」存檔所未見者。而有關史料多未為學者注意，深具研究價值。

本文內容亦有部份源自《基督教週報》的報導及評論文章。《基督教週報》乃當年香港基督教界的喉舌，多有報導合一運動，並由不同信徒加以評論，對反映當時景況大有幫助。

研究亦曾就兩會合一事宜對全程參與合一計劃的李炳光牧師作口述歷史

³ 循道與衛理兩會代表經過多次諮詢討論，在 1970 年 1 月 23 日的座談會議中正式通過一項議案，接納擬定之合一法規草案作為兩會聯合的基礎。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香港：該會，1975 年 10 月 25 日)，第一期，頁 2。

訪問，因而獲得不少研究啓示。文後將附上該次口述歷史錄音打字稿撮要。

此外，就循道衛理史這個課題，本港已有數位學者作出研究。包括邢福增：《願祢的國降臨—戰後香港「基督教新村」的個案研究》、文國偉：《水手館的故事》、《循道衛理入神州》等，然而上述學者的著作中均未有太多篇幅談及循道衛理的合一運動。因此，本文的重點所在，正是這一段空白的歷史作出進一步的補充。

本文的共分為五大章。第一章是前言。

第二章是循道衛理宗的起源與循道、衛理兩會的入華入港史。

第三章是循道、衛理兩會合一的背景。

第四章是循道衛理兩會合一的過程及分析。

第五章是結論。

第二章 循道衛理宗的起源與循道公會及衛理公會入華入港

第一節 約翰衛斯理與循道衛理宗的發展

循道衛理宗(Methodism)乃英人約翰·衛斯理⁴於聖公宗內開展的靈性復興運動。自 1739 年約翰衛斯理靈性復興開始，約翰衛斯理開始於英國各地推動循道衛理運動，使更多從未涉足教會的人，尤以下層人士得聞福音，其後於 1784 年 9 月在高等法院正式登記成為一法定團體。隨後該會於 19 世紀因內部問題分裂為極多分支，其一為於中國被稱為惠師禮會及循道公會的衛斯理循道公會(Wesleyan Methodist Church)。⁵

美國的分支於 1784 年由約翰衛斯理委任谷多馬(Thomas Coke, 1747-1814)創立，初為美以美會(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後分裂為美以美會、監理會(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及美普會(Methodist Protestant Church)

⁴ 約翰·衛斯理於 1708 年 6 月 28 日生於愛華村(Epworth)，父親為聖公會牧師撒母耳·衛斯理，母親為蘇撒拿·衛斯理。他幼承庭訓，後入讀牛津大學基督書院。畢業後，他與弟弟等人創立聖會(Holy Club)，著重慈惠關懷工作。後於 1738 年聖靈降臨節靈命重生，1739 年 4 月 2 日開始巡迴露天佈道，遂時常在露天場所向貧苦階級和沒有興趣上教會的人宣講信仰。在 1784 年，循道宗發表《宣言書》(Deeds of Declaration)為自己的憲章，在高等法院登記成為一個法定團體。他於 1791 年 3 月 2 日安息主懷，享年 88 歲。參林崇智：〈衛斯理約翰一生大事記〉，氏著：《愛與恩典——循道衛理宗的故事與信息》(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2004)，頁 198-200。

⁵ 華爾克(Williston Walker)：《基督教會史》(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9)，頁 806；戴維施(Cyril Davey)著，楊東川譯：《衛斯理約翰與循道衛理會》(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文字事工委員會，1992)，頁 14-16。

等。三會最終於 1939 年合一成為衛理公會(The Methodist Church)，並於 1968 年與聯合同寅會(Evangelical United Brethren Church)組成聯合衛理公會(United Methodist Church)，在中國亦稱衛理公會。⁶

第二節 英國循道宗入華入港

在開埠之初，衛斯理循道公會已經因軍人到港駐守而有信徒於香港聚集。而循道宗在中國的第一位牧師俾士⁷，亦於 1851 年經香港轉赴廣州開展其工作。其後他建立廣州教區(後稱兩廣教區，再稱華南教區，香港於 1949 年以前即隸屬於此)。但因香港一直僅被視作進入中國的踏腳石，循道公會的重點所在乃在佛山、廣州等地，故設於香港的華人循道公會要到 1884 年方能開基。其前，香港的循道公會並無教會，僅由一兩名牧師服務香港的軍人及英國信徒。⁸

⁶ Lacy, Walter Nind, *A hundred years of China Methodism*, (New York: Abingdon-Cokesbury Press, c1948), pp. 10; 文國偉編著：《會友信仰答問》(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95)，頁 58-60。

⁷ 俾士於 1829 年生於英國北部約克郡(York)碧嘉陵鎮(Pickering)。1850 年他賣掉自己的農莊，自費到於 1851 年 1 月 20 日到達香港，於香港向英軍講道並恢復以往的班會聚會。他於 1851 年 12 月到達廣州建立廣州教區。1852 年於廣州橋頭欄召開第一次教區年議會。1882 年退休回英，至 1910 年正式退休，並於 1913 年 7 月 16 日過世，享年 84 歲。參文國偉：〈華南教區第一任教區主席俾士牧師(1852-1881)〉，文國偉編：《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金禧紀念特刊》(香港：該會，1986)，頁 13；〈值得紀念的先賢 俾士牧師——英國循道公會第一位來華牧師〉，吳思源編：《百年建基業 萬世傳福音——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香港：該會，1984)，頁 12。

⁸ 邢福增：《香港基督教史導論》(香港：建道神學院，2004 年)，頁 17-21, 93-95 及 Angela White, *1893-1993 Methodist Church English Speaking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urch, 1993)。

及至 1882 年，教友陳耀壇等在中環威靈頓街一棟三層樓的建築物設塾教學，後在俾士牧師鼓勵和教區主席雲仁牧師(Rev. Dr. Charles Wenyon)的扶助下，年議會在決定津貼舖租六成之餘，更同意每隔六星期從廣州或佛山調派一位西教士來港施聖餐⁹。當梁安統牧師(1827-1913)¹⁰於 1884 年來港定居以後，教會終有牧者專職負責聖工。當時將威靈頓街的學塾改為福音堂，按創辦人 Wesley 音譯稱為惠斯禮會，是謂香港循道衛理宗開基之始。¹¹

於 1900 年，因業主收回舖位，華人循道公會開始輾轉遷徙。先借學校聚會，並曾遷往西營盤高街、英人循道公會、歌賦街和卅間(卑利治街)作崇拜。後因教友遺產捐助，教會於 1906 年購得中環鴨巴甸街一間屋宇為會堂。¹²

教會亦於 1914 年改稱為「中華循道公會」，隨著 1915 年蘇佩球牧師

⁹ 於梁安統到達前該地點兼為學塾與主日聚會處，於平日辦學，主日則改為福音堂。唯當梁牧師到達後，該堂則全由福音堂租用，並稱為循道公會於香港的第一所正式堂所，是謂於香港開基。文國偉：《水手館的故事》(香港：循道衛理中心，1992)，頁 13。

¹⁰ 梁安統牧師於 1827 年出生，為四邑新會人，於澳州受按立，並於 1884 年退休後到港，牧養香港循道公會至 1913 年逝世止。參周億孚：〈梁安統牧師小傳〉，劉瑞滔編：《港粵澳名牧生平》(香港：中華基督徒送書會，1975)，頁 5-6。

¹¹ 唯按劉粵聲所述，約翰衛斯理當時的譯名為「惠師禮」，該會則名為「惠斯禮會」，殊為不同。當時威靈頓街堂二樓辦女校(1885 年學生 40 人)，三樓辦男校(1885 年學生 40 人)，晚上則由義務教士(共三名，大部份是執業教員)輪流「講街書」，樓下於星期日作崇拜聚會(1885 年教友 23 人)。〈循道公會八十五年簡史〉，《會訊》第二期，1976 年 1 月 25 日，頁 6；劉粵聲編：《香港基督教會史》(香港：香港浸信教會，1996 年重排增訂版)，頁 53。

¹² 文國偉：〈東遷西徙(1901-1906)〉《循道衛理香港堂月刊》，1986 年 6 月，第 78 期，頁 3。

(1868-1951)回港就任聖職，教會同年於大道東增設支堂，教友人共 288 人。¹³

於 1916 年，蘇佩球牧師深感人眾堂狹，遂籌集三萬餘元購得堅道七十五號大屋一座。在堅道堂二十年間有羅日新牧師(1923 年於堅道堂履新)、關更有牧師(1898-1982，1929 年於堅道堂履新)、黃仲凱牧師(1895-1979，1933 年於堅道堂履新)任堂主任，受洗人數共計 1075 人。

但是，地方很快又見不敷應用。教會因參與了當時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的「中華五年歸主運動」使信眾數目徒大大增加，故僅有三百座位的堂所已不能再容納更多會眾。¹⁴當時關更有牧師表示：「欲五運歸主成功，則五年建堂運動，雙管齊下，不容稍緩」。最初教會本擬於同一位置重建堂所，唯當時因工務局所訂重建條件不合理而擱置計劃。¹⁵

直至 1933 年，關牧師調任廣州，黃仲凱牧師繼任。華人循道公會遂向港

¹³ 屈武圻：〈香港堂與我〉，《從建堂到重建—香港堂五十五週年紀念文集》，(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1994)，頁 15；〈香港堂大事回顧〉，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跨越世紀的見證——新廈新堂奉獻暨鑽禧感恩特刊》，(香港：該堂，1998)，頁 64。

¹⁴ 中華五年歸主運動於 1930-1934 年實行，標語為：「求主奮興教會先奮興我自己」，目的為使五年內的信徒翻倍。五年運動在誠靜怡牧師的領導下，鼓勵教會重視佈道，提倡家庭和社會的基督化。參趙天恩：〈二十世紀十大運動〉，網上資料，存取日期 2006 年 1 月 2 日，網址：<http://jacob.biola.edu/~woopy/articles/jchao3-2.htm>。

¹⁵ 當時工務局認為因堅道教堂林立，來往聚集人數過多而阻礙交通，故堅道循道公會重建時，大門必須離開馬路十四尺。有關決定使新堂座位比舊堂更少，故重建籌議即被擱置。黃仲凱：〈香港堂在灣仔建堂——二十年經過的回憶〉，《從建堂到重建—香港堂五十五週年紀念文集》，頁 67；黃作：〈建堂經過〉，《從建堂到重建—香港堂五十五週年紀念文集》，頁 61。

府申請購買灣仔莊士敦道、軒尼詩道、分域街交界的三角地一段，名為香港堂。舊有的堅道堂，則轉讓予真光小學。¹⁶

香港堂所於 1936 年 1 月落成獻堂，當時定位為「具福音進取性的中央堂」。至 1940 年，教友計有成人 1165 人，孩童 714 人，香港堂旋即成為香港大型教會之一。¹⁷當時香港堂亦有灣仔支堂(後遷佐敦，改稱九龍支堂)及西環支堂(因戰爭停辦)。¹⁸

在日據時期(1941-1945)，信眾大多回鄉避難，唯香港堂仍有聚會，由關更有牧師主領。¹⁹抗戰結束後，九龍支堂租賃了彌敦道 575 號為臨時堂所，並派黃作牧師(1922-1995)²⁰籌建新堂。在 1951 年，新堂建成，定名為九龍堂，耗資 150 萬元。²¹而香港聯區亦由 1952 年起，組成了香港堂及九龍堂兩個堂

¹⁶ 劉粵聲編：《香港基督教會史》，頁 244；〈循道公會八十五年簡史〉。

¹⁷ 文國偉：〈緬懷「紅磚綠瓦」香港堂〉，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跨越世紀的見證——新廈新堂奉獻暨鑽禧感恩特刊》，頁 9；又見翟寶泉：〈堅道堂——香港堂獻堂——五十五週年〉，《從建堂到重建——香港堂五十五週年紀念文集》，頁 11。

¹⁸ 參劉粵聲編：《香港基督教會史》，頁 57；及黃作：〈香港循道公會八十年簡史〉，《基督教週報》第 10 期，1964 年 11 月 1 日，第三版。

¹⁹ 德康：〈一個屬靈之家的感恩大會——循道公會開基八十週年紀念感恩大會側記〉，《基督教週報》1964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期，第二版。

²⁰ 黃作牧師，廣東新會人，1922 年 3 月 12 日出生。畢業於佛山華英中學，1944 年入讀廣州嶺南大學協和神學院。1948 年 8 月被調派至香港，任九龍新堂建堂總幹事，1951 年任九龍堂堂主任，並大量參與基督教聯合工作。黃作牧師乃循道衛理合一的主導者，在合一過程中常膺主席之職。1975 年兩會聯合後擔任首任會長，至 1982 年。1984 年獲英女皇 MBE 授勳，以表彰他在宗教及教育上的貢獻。黃牧師於 1995 年 9 月 27 日逝世。〈行述〉，《黃作牧師安息禮拜儀節》，(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95)。

²¹ 黃作牧師表示，因當時九龍支堂牧師因病休養，華南教區主席關更有牧師遂調派他接任九龍支堂主任，並負起籌建新堂的責任。“林務本義務教士於黃作牧師安息禮十周年紀念感恩崇拜中講話”，講話錄音，(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2005 年 9 月 24 日)；黃作：〈建

區，由黃仲凱及黃作牧師分任兩堂堂主任之職。²²

由於 1949 年大陸政權易手，中華循道公會在 1951 年 10 月的全國大會中宣告與英國循道公會割斷一切關係，而香港聯區則因身處英國屬土而被孤立，無所統屬。至 1959 年，香港聯區改為英國循道公會直轄的海外教區，歸英國母會直接管理，並由黃仲凱牧師擔任第一任教區長。²³隨後於 1960 年代開設官塘堂(1963 年)、愛華村堂(1963 年)、北角堂(1966 年)、筲箕灣佈道所(1966)，連計香港堂及九龍堂，循道公會在聯合之時已建成五所禮拜堂及一所佈道所。²⁴

循道公會一直重視宣教、教育、社會服務三項工作，雖然將其納入架構是 1980 年，但其前循道公會已興辦了不少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²⁵包括中學兩所、小學五所，幼稚園四所。並有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1963)及觀塘循道服務中心(1966)，以行動實踐信仰。其中，愛華村及其他數條基督教新村均

堂三十五週年》，“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成立卅五週年感恩暨聖餐崇拜程序表”，(香港：該會自印，1986 年)；張彼得(1911-1984)編，彭郁(1890-1979)核數：“建堂結算表”，1949 年至 1953 年 8 月 31 日，黃作編：《中華基督教循道公會九龍堂建堂紀念刊》，頁 21。

²² 吳思源編：《百年建基業 萬世傳福音—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頁 20。

²³ 《中華基督教循道公會香港教區第一屆年議會紀錄》(1959)。

²⁴ 吳思源編：《百年建基業 萬世傳福音—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頁 35。

²⁵ 《1980 年總議會紀錄》(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80)，頁 4-6。

與衛理公會合辦，是兩會合一的先聲²⁶。

第三節 美國衛理宗入華入港

美國衛理宗最初到達中國的差會隸屬美以美會(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於 1847 年抵達福州，並發展成八個年議會。²⁷監理會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則於 1848 年來華，主要於華東宣教。²⁸美普會 (Methodist Protestant Church)更遲至 1910 年方於張家口開展工作。²⁹三會母會於 1939 年聯合為衛理公會，中國的分支同告聯合，設 10 個年議會。³⁰當時因衛理公會因與循道公會訂有不明文協議，互不侵犯對方教區，故在 1949 年前沒有在隸屬中華循道公會華南教區的香港開展任何事工。³¹

²⁶ 循道公會所辦中學為循道中學(1958)及華英中學(1971)；小學為九龍循道學校(1951)、觀塘循道學校(1959)、橫頭磡循道學校(1964-1984)、北角循道學校(1964)、藍田循道小學(1968)；幼稚園則為九龍循道幼稚園(1951)、愛華村循道幼稚園(1964)、觀塘循道幼稚園(1968)、藍田循道幼稚園(1974)。吳思源編：《百年建基業 萬世傳福音—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頁 35。

²⁷ 美以美會的八個年議會分別有三個在福建(福州、興任、延平)及五個在其他地區(華中、華西、江西、華北、山東)。參文國偉：《循道衛理入神州》(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95)，頁 41。

²⁸ 同上，頁 45。

²⁹ 美普會於 1830 年成立，成立原因因為由史迪頓(Nicholos Snelthen)帶領一群信徒反對會督制和總議會缺乏平信徒代表。美普會的架構中，信徒可治理自己的教會事務，有投票權及可出席教會各項會議。至 1936 年，美普會共有會友約 192 000 人。文國偉：《循道衛理入神州》，頁 46-47。

³⁰ Lacy, *A hundred years of China Methodism*, pp.248-252.

³¹ 循道宗和衛理宗為加增事奉的效率，故當對方宗派進入了某個地方後，另一宗派則會自然避之。邢福增：《願祢的國降臨—戰後香港「基督教新村」的個案研究》(香港：建道神學院，2002)，頁 100。

衛理公會會督黃安素(Bishop Ralph Ansel Ward, 1882-1958)於 1952 年抵港後，遂開始籌組香港台灣衛理公會。他邀得當時衛理公會差會財務幹事安迪生博士(Dr. Sidney Raymond Anderson, 1889-1978)及周郁晞牧師(1913-)到港籌建教會。主要在香港開基的原因，其實是為牧養逃難南下的數千教民。³²

周牧師到港後，遂於半島酒店綠室邀請 50 人，宣布在港的工作意向。他們在 1953 年 5 月 24 日假北角雲華酒樓舉行「衛理公會座談會」，並選定有大量上海人聚居的北角為最初的聚會點，於 6 月 6 日舉行了第一次的主日崇拜。後輾轉於錫光小學、英語循道公會和長康街北角台崇拜，直至 1962 年 11 月方正式於長康街建成今址，定名為北角衛理堂。³³

另一邊廂，在 1954 年秋天有孫秀籐教士(Myrtle A. Smith)於其九龍界限街住所內與十餘位來自福建和上海的原會友組織查經祈禱會。當黃安素會督抵港後，他們開始於九龍窩打老道基督教青年會中學數間課室進行主日聚會，並於 1955 年 5 月 8 日舉行第一次崇拜。教會亦開始籌建九龍新堂，並於 1967 年 11 月 5 日開始於新堂舉行崇拜，初稱為九龍衛理公會。於 1958 年

³² 林崇智：《半世紀的祝福・超過所想所求》(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北角衛理堂，2003)，頁 8, 78。

³³ 籌建北角衛理堂之事見林崇智：《半世紀的祝福・超過所想所求》，頁 8-9。

黃安素會督過身後，定名為安素堂(Ward Memorial Church)以紀念其功績。³⁴

其後，衛理公會又建立衛斯理堂(1955)、亞斯理堂(1963)、救主堂(1965)、主恩堂(1965)、神愛堂(1966)、信望堂(1966)及彌賽亞堂(1967-1976)。連計北角衛理及安素兩堂，聯合前禮拜堂共有九所。³⁵

與循道公會一樣，衛理公會亦參與大量社會慈惠及教育工作。其中衛理公會更開設了數間診所和營舍，以更多元化的模式傳播福音。在聯合之際，有小學五所，幼稚園六所並社會服務機構、診所及營舍共四所。³⁶

在組織架構方面，衛理公會自 1953 年於香港開展工作後，於 1956 年成為香港台灣臨時年議會的一部份，隨後於 1962 年獨立為香港臨時年議會。後於 1972 年 3 月獨立，改稱香港基督教衛理公會。

³⁴ 沈冠堯：〈歷史回顧〉、周郁晞：〈安素堂建堂卅五週年〉《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安素堂卅五週年感恩特刊 1955-1990》，(香港：該會，1990)，頁 6-7。

³⁵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一期，1975 年 10 月 25 日，頁 3。

³⁶ 小學為北角衛理小學(1959)、李鄭屋衛理小學(1960-1970)、黃大仙衛理小學(1960-1970)、亞斯理衛理小學(1961)、羅愛徒會督小學(1972)。幼稚園則計有亞斯理衛理幼稚園(1960)、北角衛理堂幼稚園(1963)、神愛堂幼稚園(1964)、信望堂幼稚園(1966)、安素堂幼稚園(1968)、救主堂幼稚園(1968)六所。其他機構計有衛斯理社交中心(1955)、亞斯理醫務中心及社區中心(1959)、楊震社會服務中心及牙醫診所(1967)、衛理園(1967)等等，其中衛理園為衛理公會主理的營舍。吳思源編：《百年建基業 萬世傳福音－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頁 35。

在聯合前夕的循道公會及衛理公會，已名列香港大教會之二，分別有七千及二千信徒。³⁷兩會作為同宗教會，在事工多有合作，建立了衛斯理村、亞斯理村、愛華村和愛德村，為難民提供暫時棲身的住處。

1950-60年代的循道、衛理兩會是難民的守望者。他們建立了許多教會、學校、社會服務中心、診所，協助居民得到必需的救濟和援助，間接傳教的模式成為了兩會主要傳播福音的途徑。而因兩會傳教模式相近，故於建設基督教新村時，兩會牧者和教友開始認識，合一的想法亦油然而生。

³⁷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座談會會議紀錄〉，1970年9月22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

第三章 循道公會與衛理公會聯合的背景

基督教合一運動始見於 1910 年的愛丁堡世界宣教大會。³⁸其中理論乃來自《聖經》。³⁹自此，世界各教會均開始討論及開展合一。其中一個成功例子為中華基督教會，該會於 1927 年由不同宗派教會合而為一，並以一個超宗派的教會模式出現。其後，該會全國總會執行幹事高伯蘭(Dr. A. R. Kepler)發表了《合而為一》一書，將中華基督教會合一的理念和實踐方法闡述，成為了 1960 年代教會合一的參考書。⁴⁰

第一節 世界教會合一的先聲

1960 年代被俗稱為教會合一的年代。在 1962-65 年，天主教召開了他們的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其中設立了東方教會法令及大公主義法令，教會

³⁸ 愛丁堡世界宣教大會乃係由所有宗派，所有宣教組織共同出席的普世會議，內容主要述及如何消彌教派中的衝突，互相尊重，謀求合作，更從中衍生成「續行委員會」、「國際宣教運動」、「教會生活與工作運動」，以及「教會信仰與體制運動」。參〈普世教會合一運動〉，“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網上資料，存取日期 2006 年 4 月 6 日，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9%AE%E4%B8%96%E6%95%99%E6%9C%83%E5%90%88%E4%B8%80%E9%81%8B%E5%8B%95>。

³⁹ 《聖經》表示，教會惟一的根基，只有主耶穌基督。耶穌的拯救，將人心中的冤仇和隔斷的牆除掉並藉此「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建立基督的教會。這樣，就可以切實實行耶穌基督的吩咐，使人合而為一，在世榮神益人，作「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的見證。參《聖經·新約》〈哥林多前書〉一章 13 節及十二章 12-27 節；〈以弗所書〉三章 14-15 節，四章 3 節；〈約翰福音〉十七章 20-23 節，中文官話和合本；何天佑：〈教會合一的實驗——兼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成立〉，《基督教週報》第 579 期，1975 年 9 月 28 日，第一版；參〈為甚麼要合一〉，1968 年 12 月 13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李炳光：〈竭力保守合而為一的心〉，《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香港：該會），第 268 期，2005 年 11 月，頁 11。

⁴⁰ 高伯蘭著，文南斗譯：《合而為一》（香港：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重印，年份不詳）。

開始討論合一的可能性。⁴¹

在英國，早於 1965 年，聖公會已謀求與循道公會建立更密切關係，於 1969 及 1972 年均有總議會投票聯合。當時坎特伯利大主教藍賽(Michael Ramsey)表示：「聖公會和循道公會在歷史上關係非常密切，如此兩會不能合一，則與其他教會合一更無可能」。⁴²此外，在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北印度教會、錫蘭教會亦進行作跨宗派合一。美國教會亦期望於 1970 年代將九大公會合併等等。尤有甚者，循道公會也與天主教兩次商談，並製作報告，表示兩會常感在「精神上之合一」⁴³。這種精神及不同的議決，均藉日益發達的新聞媒介傳至香港。而當教宗保祿六世於 1970 年來港並在講道中鼓吹合一後，香港的宗派合一氣氛更趨熱烈。⁴⁴

⁴¹ 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由若望廿三世於 1959 年 1 月 23 日要求召開，該會乃係天主教的第二十一大公會議。大公會議要求所有主教列席其中，討論教會的信仰問題，希望尋求革新。是次討論範圍主要為本色化、教會平信徒角色及與不同宗教者對談。其中尤以東方教會法令談及「教會內的分歧，無損於她的合一，卻反映出靈修的多采多姿。」及大公主義法令表示應「促進所有基督徒合一的重建工作」，使整個基督宗教開始強烈尋求整合的機會，並藉此統籌資源，作更多的事工。〈大公會議〉，“天主教資訊小集”，網上資料，存取日期 2006 年 4 月 8 日，網址：<http://www.cathlinks.org/councils.htm>；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內容簡介〉，網上資料，存取日期 2006 年 4 月 8 日，網址：http://www.hkip.org/social/second_meeting/second_meeting_intro.htm。

⁴² 〈英國聖公會教省議會 同意與循道公會合一〉，《基督教週報》第 361 期，1971 年 7 月 25 日，第三版。

⁴³ 〈錫蘭循道公會投票贊同教會合一計劃〉，《基督教週報》第 330 期，1970 年 12 月 20 日，第三版；〈商談報告書發表〉，《基督教週報》第 316 期，1970 年 9 月 13 日，第三版；〈衛斯理宗與天主教會談〉，《基督教週報》第 439 期，1973 年 1 月 21 日，第三版；〈美國九大公會合併 研討籌備時期延展〉，《基督教週報》第 334 期，1971 年 1 月 17 日，第三版。

⁴⁴ 〈主持彌撒儀式 並以英語講道〉，《基督教週報》第 329 期，1970 年 12 月 13 日，第一版。

第二節 香港的合一嘗試

香港的宗派教會於 1960 年代曾試圖繼承世界教會合一的嘗試。其中，香港教會每年十月及一月均分別舉行普世聖餐主日及合一祈禱週。在普世聖餐主日中，所有基督教會均引用統一的禮儀，一同領受聖餐。⁴⁵在合一祈禱週中，所有教會均為教會合一禱告，舉辦聯合事工、合一餐會，並藉此交換講壇、詩班、讀經員、教友代表，以期增進不同教會的聯絡。⁴⁶但是，香港教會主動商討合一，除了循道和衛理公會以外，皆係受母會影響而致，並非由本地教牧及信徒主動發動而衍生。⁴⁷其中一個例子乃由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循道公會及衛理公會試圖組成的「香港聯合教會」。

開展是次討論的原因有三。首先，在 1970 年以前，香港共有聖公會與循道公會、循道公會與衛理公會、聖公會與中華基督教會與循道公會、中華基督教會與衛理公會四個討論合一的會議。聖公會的白約翰會督建議將其組

⁴⁵ 普世教會自 1940 年 10 月 6 日起，已開始舉辦普世聖餐主日，藉此同為世界和平及教會合一祈禱。〈今「普世聖餐主日」〉，《基督教週報》第 423 期，1972 年 10 月 1 日，第一版。

⁴⁶ 〈基督徒合一祈禱週將於今日開始舉行〉，《基督教週報》第 492 期，1974 年 1 月 27 日，第三版；〈「合一主日」又來臨〉，《基督教週報》第 492 期，1974 年 1 月 27 日，第二版。

⁴⁷ 白約翰會督雖然曾於 1969 年 8 月發表文告，表明英國聖公會與循道公會之合一商談失敗並不會影響香港的合一事工，他更會更深入了解香港教會的意見，以求雙方能更深入了解合作。但是這不能排除聖公會開始討論合一乃係因為白約翰看見 1965 年英國聖公會與循道公會商談建立更深入關係後，甚受鼓舞，故邀請各宗派領袖討論合一，在會議紀錄亦有描述這個原因。〈白約翰會督發表文告 盼望與循道公會代表彼此商談促進合作〉，《基督教週報》第 260 期，1969 年 8 月 17 日，第一版；劉治平：〈怎樣謀求教會合一〉，《基督教週報》第 252 期，1969 年 6 月 22 日，第三版；“Minutes on Commission on Ecumenical Affairs”，1971 年 3 月 14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

成一個大型的合一委員會，討論合一事宜，以整合更多資源。⁴⁸

第二，當時基督教界強調「本色化教會」和華人自主，貶低外國傳教士的貢獻和鄙視洋教作風⁴⁹，亟望聖公會、循道公會、衛理公會能脫離西人的管治。而華人教牧和信徒的教育水平日漸提升，參與教會日多，其中更有不少參與華人基督教會的聯合事工(如黃作牧師及梁林開牧師等)⁵⁰。另因華人信徒於1970年已佔全港基督徒的98%⁵¹，其自立實勢在必行。但要脫離西人管治，亦意味教會將失去大量的外來補助資源，故必自行尋求自養自立的途徑。而合一正可幫助聯合教會凝聚更多會友及減少行政架構，是開源節流的最實在方法。⁵²

⁴⁸ 白約翰會督曾於1969年8月發表文告，表明英國聖公會與循道公會之合一商談失敗並不會影響香港的合一事工，他更會更深入了解香港教會的意見，以求雙方能更深入了解合作。〈白約翰會督發表文告 盼望與循道公會代表彼此商談促進合作〉；《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香港臨時年議會第八屆會議錄年鑑》，（香港：該會，1970），頁57-58。

⁴⁹ 當時部份華人表示中國教會只是外國的分支，外國傳教士強將自己國家的文化灌輸到中國當中。並因傳教士好大喜功，使中國的教會濫開基址，注重數字，重量不重質。部份人等則僅強調基督教雖為外國宗教，惟中國的教會全為中國人的貢獻，外國人僅佔輔次之位。參劉治平：〈差會撤退聲中 華人教會的任務〉，《基督教週報》第363期，1970年8月8日，第一版；又見〈四教會年議會中 四大公會領袖參加 商討合一可能性〉，《基督教週報》第359期，1970年7月11日，第一版；另見周億孚：〈循道公會開基八五週年紀念辭〉，《基督教週報》第271期，1969年11月2日，第二版及第八版；周億孚：〈循道公會九龍堂建堂廿周年紀念〉，《基督教週報》第381期，1970年12月20日，第二版。

⁵⁰ 黃作曾任多屆基督教協進會及華人基督教聯會主席。梁林開牧師亦有參與當時世界華人福音會議(Chinese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的工作。周郁晞則任新加坡三一神學院院長。“世界華人福音會議香港區委員會主席容保羅達黃作會長賀詞”，1975年10月24日；〈張有光牧師赴美休假 梁林開牧師出任聯會傳道部長〉，《基督教週報》第360期，1970年7月18日，第一版；〈會長就職致詞〉，《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2期，1976年1月25日，頁3。

⁵¹ 阿摩司：〈「本色化」的標準〉，〈城門雜感〉專欄，《基督教週報》第302期，1970年6月7日，第五版。

⁵² 〈衛理公會年會結束 該會於四年內 成為自治教會〉，《基督教週報》第307期，1970年7月12日，第一版；〈羅愛徒會督稱 港台衛理公會終將逐漸走上自立自路 差會將撤傳

第三是因為基本信仰的認同。白約翰表明，四教會均接納聖經、信經、兩聖禮(聖餐及洗禮)和牧職(解釋各異)，是故在神學上已有合一的基礎，而當時大部份教會領導層均覺得合一乃必然之事，只欠形式。⁵³是故，合一的討論可從容展開。

在四大教會討論當中，曾提出過成立「香港聯合教會」的方案，這是以中華基督教會的模式為基礎籌組一個香港的基督教聯合教會。⁵⁴當時的討論，僅屬教牧層級，全無平信徒參與。可惜四會因牧職(Priesthood)及合一詮釋兩方面抱持不同解釋討論最終失敗，整個合一討論即告不了了之，僅餘循道、衛理兩會繼續討論合一事宜。⁵⁵

牧職意謂教牧人員的聖職地位。無論天主教、東正教及聖公會均一直相信，其已受按立的教牧人員乃源自使徒彼得，繼承使徒職份直到如今(Apostolic Succession)，而聖公會的坎特布里大主教相當於天主教的教宗，其地位體制與其他非英國國教教會有別。當時聖公會的部份牧師表示，非聖公

教士及助款》，《基督教週報》第314期，1970年8月30日，第一版。

⁵³ 〈四教會年議會中 四大公會領袖參加 商討合一可能性〉。

⁵⁴ “香港聯合教會未來組織的幾項要則”，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檔案室。

⁵⁵ “李炳光牧師口述歷史”，(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2006年3月15日)。

會牧師並沒有繼承使徒的職份，是故不願與他們聯合。⁵⁶

另一個失敗的因素在於不同教會對合一持有不同見解。早於 1965 年，信徒對合一的定義，可分為宗教合一、基督宗教合一、教會合一和信徒合一四項。⁵⁷直至 1971 年，仍有教會認為合一代表合作，像出版《基督教週報》一般合辦事工；或有教會認為合一代表聯合，像中文大學或中華基督教會聯合工作的模式，將一些不能獨力完成的工作交聯會完成；另有教會認為合一代表合併，在組織和功能上完全合一；更有教會表示，合一代表劃一，就是將所有體制、禮儀、薪金一一合併。但在談論有關合一的具體工作時，大部份教會仍未有互通聖餐、水禮和互換講壇。是故，《基督教週報》專欄作家阿摩司評論「教會合一只得個『講』字」。⁵⁸對中華基督教會來說，總幹事汪彼得牧師本為合一的倡導者，但因為他認為合一理應由基督教協進會鼓吹而非由

⁵⁶ 龐德明：〈聖公會與天主教的聖職教義宣言〉，《基督教週報》第 491 期，1974 年 1 月 20 日，第一版；Price, Charles P. "Holy Orders." *Microsoft® Encarta® 2006* [DVD]. Redmond, WA: Microsoft Corporation, 2005; "Apostolic Succession", "Catholic Answers", Internet, Accessed 30th March, 2006, URL: http://www.catholic.com/library/Apostolic_Succession.asp; J. Pohle, "Priesthood", "New Advent", Internet, Accessed 30th March, 2006, URL: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12409a.htm>; 〈美九大公會合一計劃 聖公會教牧反响不佳〉，《基督教週報》第 348 期，1971 年 4 月 25 日，第三版。"李炳光牧師口述歷史"。

⁵⁷ 宗教合一意謂儒教、釋教、道教、伊斯蘭教、基督教等均合一為一個大宗教；基督宗教合一意謂聯合天主教、東正教、更正教；教會合一謂不同宗派基督教會的聯合；信徒合一意謂所有信奉基督教的人，都在主內共同合作，面對世界的挑戰。譚希夫：〈教會合一問題的研〉，《基督教週報》第 23 期，1965 年 10 月 31 日，第四版。

⁵⁸ 阿摩司：〈對於教會合一 我倒有具體獻議〉，〈城門雜感〉專欄，《基督教週報》第 360 期，1971 年 7 月 18 日，第五版；陳佐才：〈教會合一新途徑〉，《基督教週報》第 492 期，1974 年 1 月 27 日，第一版；。

聖公會主導。加上聖公會與循道公會在英國兩番失敗，致使在循道衛理聯合後，中華基督教會感到在客觀環境上理應獨立發展。

另一方面，四大教會領袖均為強勢，且對教會結合的模式各抱不同心態，例如聖公會與循道公會的商談及四會聯合的商討，均堅持採用會督制。但因會督權威太大，故會督制正是個人權力壟斷的展現。由於聖公會財雄勢大及會督地位崇高，聯合時已由聖公會派出較多代表。這種主導，將使後來合一時四派未必能平等相待。⁵⁹所以按汪彼得牧師的話說，「宗派偏見及個人權力的確是合一的最大障礙」。⁶⁰

再者，部份教會仍互有攻訐，認為只有他們宗派的信徒方可得救，更遑論放下以往的宗派藩籬。當時整個基督教對合一的整體意識仍然薄弱，是故合一的路途最終只能功敗垂成。⁶¹

雖然，宗派合一的路途僅餘唏噓，但當時仍有信徒表達合一理應實踐如

下要點：

⁵⁹ “香港聖公會循道公會聯合協議合一報告”，1970年6月23日，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

⁶⁰ 潘玉娟：〈汪彼得牧師在香港工作之初探〉；並其訪問筆錄（一）訪問陳佐才法政牧師—有關汪彼得牧師及；訪問筆錄（二）訪問郭乃弘牧師—有關汪彼得牧師，氏著：《汪彼得牧師在香港工作之初探》（香港：宗文社，2002），頁25-26，37，46；汪彼得：〈我愛教會，一切為耶穌〉，《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會訊》，第274期，1980年3月15日，頁3。

⁶¹ 中元：〈談教會合一〉，《基督教週報》第389期，1970年2月6日，第六版。

- (1) 設合一委員會，擬定合一計劃。
- (2) 經常舉行「教會合一」祈禱會。
- (3) 加緊合作聯合事工，如青年、福利、教育、救濟等。
- (4) 交換彌撒崇拜、交換講道，不分宗派國族一同崇拜。
- (5) 聖壇開放，共同使用教堂。尊重對方崇拜儀節。
- (6) 公開聖餐，准許平信徒襄禮。
- (7) 制定共同的「公禱書」、「聖餐禮文」及崇拜適用經文。
- (8) 聯合研究教義與合一教義。
- (9) 互相承認水禮。
- (10) 神學院、修道院、大學合併或合作。
- (11) 與不同信仰者可結婚。
- (12) 組織上合併。⁶²

雖然當時因種種教義、財政糾紛、互有心病、宗派藩籬都未有參與合一的討論，但這些觀點不締為教會合一的基本手段，部份循道、衛理兩會聯合時亦有採用。當香港聯合教會的構思被束諸高閣後，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遂退出有關聯合，僅餘循道、衛理兩個同宗的教會繼續籌設其合一教會，全香港教會合一的宏願，亦告草草收場。循道、衛理兩宗的合一，乃係同宗的

⁶² 馮秀雄：〈從合一走向更新〉，《基督教週報》第 258 期，1969 年 8 月 3 日，第四版。

聯合，獨立於四會聯合以外，是故，香港聯合教會的失敗，並沒有對其有任何顯著影響。

第四章 循道衛理的合一經過及成功原因分析

循道衛理兩宗在 1975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合一。其始生之日，實可溯至 1950 年代初。

第一節 循道衛理宗合一運動在香港的緣起

1949 年國內政權易手，國內有大量宣教士被驅逐出境。許多循道、衛理公會，甚或同宗的中華循理會(Chinese Free Methodist Church)傳教士亦因在國內無處容身而來到香港。循道公會因失去對華南教區的連繫，於 1959 年成為海外教區；衛理公會則失去所有基礎，僅能於香港及台灣成立臨時年議會，招收撤退會友及開展在港事工。

兩會教士到達香港以後，隨即成立了傳教士團契(Missionary Fellowship)，藉建立「基督教新村」濟助難民，建立了深厚關係，隨後更演化成半官方組織牧師聯合會(Methodist Ministers Meeting)，時有聚會。⁶³當時同宗的中華循理會亦於 1951 年來港工作。惟該會並未與循道、衛理兩會建立聯繫，故有關史跡於此從略。⁶⁴

⁶³ 有關循道衛理宗建設基督教新村的詳情，請參邢福增：《願祢的國降臨——戰後香港「基督教新村」的個案研究》第三至四章，頁 57-130。

⁶⁴ 〈香港循理會大事紀〉，《香港循理會 40 週年紀念》(香港：該會，1994)，頁 19；〈香港循

循道公會英語教區亦未有參與循道、衛理兩個華人教會的聯合。箇中原因將於分析中再行闡述。

除教牧互有聯繫外，循道、衛理兩會的婦女及青年，在聯合之前已多有舉行聯合事工，而衛理公會亦曾邀請循道公會的教友擔任安素堂的建築師和營造商；這些非官方的交流正為循道、衛理兩會聯合締造了良好的基礎。⁶⁵

第二節 循道公會與衛理公會合一經過

1) 合一初定

自 1967 年起，循道公會與衛理公會已開始謀求更緊密的合作。經衛理公會年議會通過後，兩會於 1968 年 3 月 4 日於安素堂舉行了第一次會議，兩會各派代表八人，代表循道公會的成員包括教區主席余維信 (Frank Evison, 1909-1993)、黃作、白惠德 (Frank Albert White, 1908-1997)、吳炳南、林慕慈、

理會概況》，網上資料，存取日期 2006 年 3 月 30 日，網址：<http://www.fmchk.org/hkconf.php>。
⁶⁵ 就婦女事工來說，英美的循道衛理宗婦女聯會於 1950 年代已來港工作，且為跨公會的循道衛理宗組織。其中早有循道、衛理及英語堂的婦女參與其不同活動。婦女聯會的工作實為兩會聯合之先聲。它讓兩會教友能先行認識，建立較密切關係，並減低教友對合一的抗拒。青年人則於 1968 年的聖靈降臨節開始聯合舉行衛公重生大會，以紀念會祖約翰衛斯理重生得救。《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香港臨時年議會第五屆會議錄年鑑》，（香港：該會，1967），頁 23；關於婦女宗可參〈半個世紀的傳奇——訪問黃作師母〉，《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香港：該會），第 272 期，2006 年 3 月，頁 4-5；《百年建基業 萬世傳福音》，頁 7。

李連枝(1903-1986)、屈海圻七位代表(後補李炳光)；代表衛理公會者有華納會督(Hazen G. Werner)、梁林開、唐樂仁(Robert L. Turnipseed)、徐廉牧師、白德明(Delmar Byler, ?-1997)、雷樹萃牧師(C. P. Louie)、沈冠堯牧師與名詩人陳寄田。當時與會者均為傳教士、本地教牧或教會領袖，每年由兩會年議會遴選。這個會議探討了教會的崇拜與禮儀、財政狀況、間接傳教項目(教育、社會工作)、管理方式、對外關係及如何合作，並成立程序及事項小組負責統籌一切合作細節及擬定條則。⁶⁶在小組內，他們擬定每兩月一次交換講壇、聯合聖餐、與教友領袖分享合一情況三項，增進雙方教牧和會友的溝通。⁶⁷

至 1968 年 5 月 6 日，循道衛理合一會談委員會正式成立。當時，余維信及唐樂仁就教會架構發表了討論報告，並於 1968 年 11 月 26 日的小組會議中，提交了合一的藍圖大綱。這幅藍圖，成為聯合教會第一版的法規文獻，以後所有的法規修改均源出於此。⁶⁸

⁶⁶ 參《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香港臨時年議會第五屆會議錄年鑑》，頁 23；“Resolution on Relations with the Chinese Methodist Church”，1967 年 10 月 27-29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又見 Hazen G. Werner, “Letter on 8th November, 1967”；Tsun To Kung Wooi and Wei Li Kung Hui, “Minutes of Conversation on Closer Relations”，1968 年 3 月 4 日及 “Report on Conversations with The Chinese Methodist Church”，1968 年 3 月 9 日，藏址同上。

⁶⁷ Tsun To Kung Wooi and Wei Li Kung Hui, “Minutes of Sub-Committee on Procedures and Issues of Conversation on Closer Relations”，1968 年 3 月 26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

⁶⁸ 包括(1)各地區教會如何組織；(2)如何維持牧師及教會同工薪俸；(3)如何登記教會產業；(4)教區及年議會的工作及其經費籌措；(5)訓練牧師候選人的政策；(6)如何委派及調遣同工；(7)如何委派差遣員(missionaries)；(8)會督與教區主席的職責；(9)屬下組織(如教區、聯區及教區議會、年議會)的比較；(10)與差會的關係；(11)聯合後的中文名稱；(12)合一的阻礙。另亦有關於屬下機構(如學校)的問題：(1)聯合後機構的名稱；(2)經費來源；(3)管理方法；(4)

隨後，兩會公開發表了《為甚麼要合一》意見書。當中表示合一的原因包括聖經囑咐、兩會同源、集中資源等。唯委員會亦在會中表達，(1)牧師合作、(2)會友對公開討論不同之處有顧忌、(3)教友保守和(4)教友對合一運動了解不足，為合一增加不少變數。⁶⁹

在休會期間，委員會舉行了成年人的聯合聚會，並加強以往的青年及婦女的聯繫。⁷⁰於1969年6月，唐樂仁附上一份修改了的草擬憲章，但在教區與聯區的問題中仍甚含糊。⁷¹再經修訂後，兩會確立了15個委員會，其中包括調派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使人事及財權均由新成立的總議會中央控制。經委員會審閱後，隨即翻譯為中文供兩會會眾參閱，讓兩會會友更了解

與教會及教區、年議會的關係。參〈循道衛理合一會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68年5月6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又見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Unity: "June 7, 1968-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 1968年11月26日；合一大綱見 "Minutes of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Unity", 1968年11月26日，藏址同上。

⁶⁹ 文件表達，循道衛理兩會合一，除了正文所述數點以外，更可使該會在東亞基督教中有更大的發言力量，並繼承以往在中國大陸中未成的合一之夢，並為未來中國大陸宗教開放後鋪好道路。兩會合一亦可集中統籌資源，增加人手，幫助教會。“循道衛理公會合一研討委員會會議紀錄”，1969年1月30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又參《循道衛理合一研討委員會綜合報告書：為甚麼要合一？》，（香港：該會自印，出版日期不詳）；“Why Unite”，1968年12月13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

⁷⁰ “循道衛理公會合一會談委員會紀錄”，1968年12月13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

⁷¹ 問題包括牧者與平信徒的比例、平信徒擔任成員的要求、牧者是否由聯區支薪及對一些名詞的解釋等等。參 “Minutes of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Unity”及“The Constitution and Functions of the Governing Bodies”，1969年6月20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

合一的過程與內容。⁷²

隨後，衛理公會在 1970 年年議會中通過該文件為合一的基礎，而循道公會亦表示接納。兩會更於記者會中公布了 1970 年 1 月 23 日的合一意向，合一遂初步達成。⁷³

2) 細訂章節

確定聯合意向以後，黃作牧師於 1970 年 7 月 14 日提交了聯合教會的“弼議大綱”。其中提出了「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名稱、聯合教會採用會長制及循道、衛理雙教區的設立，並商定於五年內成功聯合。設定五年的原因，是因為兩會必先由母會獨立，方可聯合；而聯合又需要英美母會允准。⁷⁴

⁷² 包括(1)常務委員會、(2)神學訓練暨總議會關係委員會、(3)產業保管委員會、(4)佈道及宣教委員會、(5)財政委員會、(6)教育委員會、(7)基督教教育委員會、(8)婦女事工委員會、(9)文字事業委員會、(10)法規委員會、(11)平信徒暨義務教士委員會、(12)社會服務委員會、(13)十字軍學額委員會、(14)普世合一事務委員會。其後加入了調派委員會，共十五個委員會。參“Minutes of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Church Unity”，1969 年 8 月 29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又參《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規(第三次修訂草案)》，(香港：該會，1970 年 1 月 23 日)，頁 5-6。

⁷³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70 年 3 月 13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又參〈衛理公會正式通過與循道公會商談合一〉，《基督教週報》1970 年 4 月 5 日，第 293 期，第一版。

⁷⁴ 黃作：〈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弼議大綱〉，1970 年 7 月 14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香港基督教衛理循道聯合教會聯合進程草案”，日期不詳，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Minutes on Joint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Unity”，1970 年 11 月 17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雙教區的設定，將使兩會在聯合後五年內保持現狀，分爲「循道教區」及「衛理教區」，由原來的領袖管理，以作緩衝。有關文件要求兩會於五年內達到自養，總議會的直屬委員會亦調整爲九個。⁷⁵

兩會在同意聯合教會名稱後，財政薪津、退休方式、崇拜模式、通訊、屬下教育及社會服務機構並神學訓練方式，成爲了討論的要項。⁷⁶

就財政方面，循道公會 1970 年總收入\$454,311.25，支出爲\$383,834.58，盈餘爲\$70,476.67，以 5,600 會友計算，人均奉獻約每年 80-90 元。而衛理公會 1970 年收入約 22 萬元，支出爲 20 萬元，以 2,000 會友來計，人均奉獻約每年 100 元。惟衛理公會的財政牽涉大量差會專款，如基督教新村的營運費，部份教牧的薪金(共\$75,300)等，故其年議會仍未能自養。持平而論，當時循

檔案室。

⁷⁵該九個直屬總議會的組織分別爲：(1)執行委員會；(2)神學委員會(負責甄選神學生、調派工作、牧師進修)；(3)頤養委員會(負責牧師退休後的生活安排)；(4)差遣員委員會；(5)財政委員會；(6)教育委員會；(7)社會福利委員會；(8)醫藥委員會；(9)義務教士委員會。參黃作：〈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芻議大綱〉及其英文版 Wong Tsok, "Synopsis of Proposal on Union Scheme of Tsun To & Wei Li Churches in Hong Kong", 1970 年 7 月 14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A Draft of Scheme Towards Union Of The Methodist Church in Hong Kong", 日期不詳，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

⁷⁶“履行香港循道衛理宗教會聯合計劃草案”，1971 年 3 月 5 日；Frank Evison and Michael Franklin, "A Draft of a Scheme tow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on of Methodist Churches in Hong Kong", 1971 年 2 月 5 日會議呈交。又見“香港基督教衛理循道聯合教會聯合進程草案”及其英文版 "A Draft of Scheme Towards Union of the Methodist Church in Hong Kong", 呈交 1970 年 11 月 17 日會議”。

道公會現金較多，衛理公會則專款、物業較多。但由於專款不能動用，而且物業財產亦屬美國差會所有，加上實際帳面上的差距，循道公會當時的財政實遠較衛理公會充裕。⁷⁷

至於教牧薪金方面，1970 年循道公會牧師為起薪點為 915 元，以年資計，每年加薪 35 元，至 1740 元。同年衛理公會牧師起薪點則為 700 元，以年資計，每年加薪 50 元，至 1800 元。薪金方面似是沒有太大差距，衛理公會的牧者必須有 15 年年資，方可追上循道公會之牧師，兩者的頂薪也未見太大差距。是故整體來說衛理公會的薪金較循道公會為低。⁷⁸

面對薪金的不同，原屬循道公會的教牧將於聯合後凍薪，直至原屬衛理公會的牧師在五年內與其持平後，再改用同一制度。至於退休制度則仍未有定案。兩會亦決定成立經濟自立委員會，協助教會財政自養。⁷⁹至於物業權方面，英國母會在 1975 年的代表大會中，通過了將所有在港物業移交予新教會；美國母會亦將大部份堂產交予 1972 年自立的衛理公會。但是，美國母會仍保留

⁷⁷ 〈循道公會財政概況表〉，1970 年 9 月 22 日；又見 “Statement of Receipt and Payment in H.K.Dollars for the Year of 1970”，1970 年 9 月 22 日。

⁷⁸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座談會會議紀錄〉，1970 年 9 月 22 日。

⁷⁹ “香港基督教衛理循道聯合教會聯合進程草案”及其英文版 “A Draft of Scheme Towards Union of the Methodist Church in Hong Kong”；又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72 年 1 月 6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了部份教產未有移交，對聯合教會的財政構成了一定影響。⁸⁰

面對財政的難題，兩會議決財政先交兩教區分別管轄，待雙教區時期結束後再交由總議會處理。同樣，各屬下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的管理，亦無所更改，一併交由教區掌管。⁸¹

至於神學訓練，兩會認為模式一統可使牧者接受相近的神學教育，減少差異，是故聯合後的所有新入職教牧人員須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書院神學組畢業生，而現有牧者或神學生則不受影響。⁸²

面對崇拜模式統一的統一問題，兩會就崇拜曾建議採用《普天崇拜》或《公禱書》制定適合的崇拜程序，並逐漸採用共同的崇拜儀式，致使禮序一統。在堂會合作方面，兩會則擬定於位置相近的堂所進行聯合牧養，以方便資源運用，惟此建議卻因語言障礙和人事問題而作罷。⁸³兩會亦議決於聯合以

⁸⁰ “The Methodist Church, The Minutes of the Annual conference held in Liverpool June 1975 and Church Year Book”, (London: Methodist Conference Office, 1975), p. 20; “李炳光牧師口述歷史”。

⁸¹ 法規 1975 年版表示，「循道、衛理兩教區及所屬聯區、堂區、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之財政管理及收支，暫不更改，俟財政委員會擬定詳細計劃提交總議會通過後，兩教區一致實施」，因此項條文，故所有項目均不於聯合之際即行大肆改革。《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規 1975》，（香港：該會自印，1975），頁 13。

⁸² 〈李炳光口述歷史〉，2006 年 3 月 15 日。

⁸³ 例如官塘堂及神愛堂，筲基灣堂及愛華村堂均可作聯合牧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72 年 1 月 6 日。

後，發行聯合教會通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與聯合教會都是於 1975 年 10 月 25 日誕生。

3)組織的完善

1971 年 5 月 19 日，會議發表了憲章的第四次修訂草案，內容中解釋了教區的定義，並將雙教區方案納入文獻之中。另外，預任牧師/副牧師——牧師的升職制度亦改為會吏——牧師的兩級制，擔任也會吏者不再限於女性；同時亦又按英國總議會模式增設副會長一職，由平信徒擔任，讓平信徒參與教會的高層管理。這在普世教會以牧者擔任領導的主流中，顯出循道衛理宗重用平信徒的特色。⁸⁴

為預備兩會牧師和會眾於聯合後不致生疏，自 1972 年 3 月衛理公會成功自立後，兩會牧師開始有定期每月聚會。會眾則可獲發宣傳品如小冊子和一同舉行約翰衛斯理重生日崇拜，讓他們對兩公會的背景和不同崇拜模式有進一步了解，使聯合不致「盲婚啞嫁」。⁸⁵

⁸⁴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規(第四次修訂草案)》，(香港：該會自印，1971 年)，頁 3, 5-9；有關循道衛理宗平信徒地位可參林崇智：〈循道衛理平信徒運動——信徒牧職(二)：本地傳道〉，《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 257 期，2004 年 12 月，頁 12-14 及第 259 期，2005 年 2 月，頁 16-18；林崇智：〈循道衛理平信徒運動——信徒牧職(一)：本地傳道〉，《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 251 期，2004 年 6 月，頁 18-19、第 253 期，2004 年 8 月，頁 12-14 及 253 期，2004 年 10 月，頁 10-12。

⁸⁵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座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72 年 2 月 23 日、4 月 7 日及 6 月 16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當時英國的權力交接委員會於 1972 年 6 月 22 日在原則上表示同意兩會聯合，但亦以法律角度修改了聯合憲章。其中將法規分為三部份：基礎章則(A Deed of Foundation)、教會改制章則(A Deed of Church Order)及固定章則(Standing Order)。這些法規，成為了日後聯合教會創立的基礎。⁸⁶

4) 等待批准

1973-1975 年間，兩會的聯合處於一個「只欠東風」的景況。因為兩會若未獨立，則不可聯合。衛理公會雖早於 1972 年已行獨立，但直至 1975 年循道公會仍是英國總會的海外教區。由於香港方面已經雙方贊同合一，是故在香港幾乎沒有任何會議。而合一的具體運作及文件修訂，則交由黃作、白惠德、文國偉、唐樂仁、梁林開五人處理，而討論之事，亦僅為末節⁸⁷。最重要的是，循道公會須待英國總議會設立(1974 年)及通過(1975 年)議案，以批准香港教區先行獨立，方可讓兩會成功合一。⁸⁸

⁸⁶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72 年 6 月 16 日及其英文版 “Minutes on Methodist Unity Committee”，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R. W. Pile, “Methodist Church Constitution”, Letter to Wong Tsok, 日。 22nd June, 1972, 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⁸⁷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72 年 12 月 26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李炳光牧師口述歷史”，2006 年 3 月 15 日。

⁸⁸ 參 “循道衛理合一委員會會議紀錄”，1974 年 12 月 5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及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Deed of Foundation”，1973 年 5 月 21 日，藏址同上。

在 1975 年中，合一委員會除文件往返外，更不斷修訂法規，以減少其法律漏洞。在英國總議會於 1975 年 6 月通過讓香港循道公會獨立後，有關會議議決於同年 9 月 27 日舉行總議會預備代表大會，選出會長、副會長以及常務委員，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假循道公會九龍堂舉行聯合崇拜。合一委員會討論終至尾聲。⁸⁹

5) 卒告功成

籌備已久的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終在 1975 年 9 月 27 日舉行創基總議會預備會議，出席者為全體教牧人員及各堂代表。⁹⁰在會議中，原屬循道公會的黃作牧師在投票中當選總議會首任會長，原屬衛理公會的俞約翰、梁林開牧師及江陶芯則分任總議會副會長、書記及司庫。會議又通過了聯合法規、聯合宣言、各部籌設草案。⁹¹

創基總議會會議及聯合儀式於 1975 年 10 月 25 日下午三時假循道公會九

⁸⁹ “The Methodist Church, The Minutes of the Annual conference held in Liverpool June 1975 and Church Year Book”, page 20; “循道衛理合一委員會會議紀錄”，1975 年 7 月 18 日及 9 月 17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⁹⁰ 代表計算方法：每堂兩人，每二百會友額外增加一名教友代表。黃作、梁林開：“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代表大會預備會議”邀請信，1975 年 9 月 7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⁹¹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創基總議會預備會議紀錄”，手稿，1975 年 9 月 27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龍堂舉行。儀式邀得英美差會代表，其中計有代表英國循道公會有總議會卸任會長卜羅素牧師(J. Russell Pope, 1974 年任會長)、前海外差遣會總幹事潘烈牧師(R. Wilfred Pile)、循道公會英語教區主席高克禮牧師(Cyril S. Clarke)等人；代表美國聯合衛理公會的有會督院代表，菲律賓衛理公會格蘭道辛會督(Paul L. A. Granadosin)和母會環球宣教部代表高佑恩夫人(Mrs. Millie Carroll)等等⁹²。在當天下午二時半舉行的創基總議會代表大會中，兩會代表通過教會法規，正式昭告中華循道公會香港教區脫離英國母會自立，並隨即與香港衛理公會聯合。兩會後於四時三十分舉行崇拜，並舉行成立典禮，由牧者及代表簽署創基約章。晚上七時又舉行餐會，讓全體十四間分堂的教友有一同慶祝並作初步認識的機會。⁹³

在聯合崇拜之時，兩會牧師分列進堂，並立壇前，展示所有牧師本自循道、衛理兩會，但此時均於上帝面前合而為一，成為聯合教會的牧師。⁹⁴另一方面，黃作牧師以景教十字架和普世循道衛理協會的標記，設計了一條專用

⁹² 據《基督教週報》582 期記載，唐樂仁牧師亦將來港出席。但此實乃羅愛徒會督的誤傳。當是羅愛徒會督表示，唐樂仁將有可能以普世合一及跨宗教部(Ecumenical and Interreligious Affairs Division of the Board of Global Ministries)的代表出席。隨後黃作興緻勃勃的發信邀請唐樂仁來港於 10 月 26 日講道，但唐樂仁即時覆發電報及信件表示不能出席，是故於聯合典禮中唐樂仁並不在場。T. Otto Nall, 'Letter to Wong Tsok', 22nd September, 1975; Wong Tsok, 'Letter to Rev. Robert L. Turnipseed', 2nd October, 1975; Turnipseed, 'Telegram to Wong Tsok', 15th October, 1975; Robert L. Turnipseed, 'Letter to Wong Tsok', 21st October, 1975，上述文件均存於香港基督督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辦事處檔案室；〈本港同宗兩大教會 循道衛理宣告聯合〉，《基督教週報》第 582 期，1975 年 10 月 19 日，第一版。

⁹³ 《1975 創基總議會會議紀錄》(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75)，頁 1-6。

⁹⁴ “授牧師帶站立位置 台上座位表 行列先後次序表”，手寫草圖，日期不詳，存於香港基督督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辦事處。

的牧師帶。配上衛斯理牧師袍，兩會牧師的相同服飾成了循道衛理兩會牧職合一的見證。聯合的儀式除確認了創基總議會「接納兩會全體牧師為聯合教會牧師」的議案外，更向世人見證了循道、衛理這個分裂二百年的教會，在香港成功合而為一。⁹⁵

第三節 合一成功要素

查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聯合的成功因素，主要有(1)兩會本出同源；(2)差會支持；(3)領袖鼓吹合一；(4)設立雙教區緩衝時期；和(5)互相尊重，互補長短五項。

(1)兩會本出同源

兩會成功合一，主要因為兩會為約翰衛斯理所創。既本於同源，合作或合一時的親切感實非與其他宗派合一時所能比擬。雖然兩會在數百年的分裂期

⁹⁵該牧師袍本擬由各牧師自行付費縫制，惟李鼎新牧師認為，有關服飾應由聯合教會贈送，意謂表達合一，更提醒兩會牧者除掉私有化及個人化的心，聯合起來，同負一轡。「循道衛理合一委員會會議紀錄」，1975年9月17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1975創基總議會會議紀錄》，頁6；〈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成立典禮感恩崇拜程序表〉，1975年10月25日，頁六，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李鼎新：〈聯合與分裂〉，《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268期，2005年11月，頁18-19。

間絕對會在不同的方面上產生歧異，但是雙方名字仍舊是循道衛理宗

(Methodist)⁹⁶，而且他們最重要的神學，仍舊是大公教會觀、全然成聖觀和亞

米紐斯主義(Arminianism)⁹⁷。這種大公的思想，讓兩會極具合一的包容性並

可從創基約章的「教義標準」中得見：

信條：聯合教會在基督身體結合之普世教會享有其地位；肯定信

仰歷史信條及更正教會之基本原則；並接受聖經神聖啓示作信仰

及行爲之最高常範。

聖禮：聯合教會承認兩項聖禮，即聖洗禮及聖餐。此乃神聖之設

立及永存之本份，凡成人與兒童皆有接受此兩聖禮之權利與義

務。⁹⁸

教義標準包容度，正好解釋了為何兩會對合一欣然接受。因著同源，在1970年兩會已不視教義與神學、聖禮、教會體制為討論重點，而將問題局限於事務性及處事模式方面。在另一方面，相同的源頭亦正是兩會對分裂表示

⁹⁶ 約翰衛斯理和他的同伴在修讀大學時因恪守校規，循規蹈矩，以有規律的形式工作，是故被取笑作循道衛理友，而循道衛理之英文名字 Methodist 亦由此而來。《衛斯理約翰與循道衛理會》，頁 8。

⁹⁷ 亞米紐斯主義聲稱，人類在上帝無上的主權下可擁有的自由意志。對約翰衛斯理來說，他認為人可以自己決定是否接受福音，並反對加爾文的預定論。Weeks, Louis B. "Arminianism." Microsoft® Encarta® 2006 [DVD]. Redmond, WA: Microsoft Corporation, 2005.

⁹⁸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創基約章》，(香港：該會，1975)，頁 2。

懷疑和要求合一的重要原因。⁹⁹

(2)差會支持

兩會成功獨立，實在離不開差會支持。因為兩會必須先行得到母會的支持，方可取得獨立地位(autonomous)，而只有獨立教會方有決定聯合之權力。所以，兩會必先尋求獨立方可實踐合一。

於 1970 年，兩會已意識到先行獨立的重要性。¹⁰⁰是故，衛理公會於 1970 年向母會申請獨立，於 1972 年 3 月獨立成功；循道公會則於 1975 年 10 月 25 日，於宣告獨立之際同時與衛理公會聯合。衛理公會因 1972 年已變成獨立教會，故聯合只需由總議會通過便可。所以，聯合教會成立典禮必須有如下聲明：

循道公會最高行政決策係經由英國循道公會差遣會隸屬英國

循道公會總議會；……目前香港教會年議會請求英國循道公會總

議會准予自主獨立而與香港衛理公會結合成一自主聯合教會：英

⁹⁹ 黃作：〈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芻議大綱〉。

¹⁰⁰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座談會議紀錄”，1970 年 11 月 17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國循道公會總議會對此請求同意允准。¹⁰¹

差會除了在行政上支持兩會外，更飭令移交委員會將在港產業移交予聯合教會。在最初的討論中，山頂柏架道的樓宇、水手館、英語循道公會堂產均因屬差會使用而不予移交。惟最終於教會聯合時，英國母會悉數將物業權移交予聯合教會。而美國母會亦移交了大部份物業予新教會，使聯合教會具有自立自養條件。由此可見，若無母會支持，兩會必然不可如此順利獨立，成為現時的循道衛理聯合教會。¹⁰²

(3) 領袖鼓吹合一

在大陸政權易手以後，兩會均有大量傳教士和信眾逃難至香港，而衛理公會更於當時立時開基，建立堂所。作為支援難民兄弟教會的循道公會，當時將水手館的一隅借予衛理公會作辦公用，並支持衛理公會自行建堂。另一邊廂，循道公會亦失去了華南教區的支援，成為中國唯一剩餘的循道公會分支，更被逼於 1951 年脫離中華循道公會華南教區，被逼自成一角，於 1959 年成為母會直轄的海外教區。這種同病相憐的感覺加上後來兩會時有的牧師聯合

¹⁰¹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成立典禮感恩崇拜程序表〉，頁 5；《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創基約章》，頁 5；及其英文版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Deed of Foundation* (Hong Kong: The Church, 1975), page 19。

¹⁰² 當時除隸屬婦女部之產業外，均移交予新成立的香港衛理公會。“循道衛理合一委員會會議紀錄”，1974 年 12 月 5 日。

會，使兩會牧者均有「爲甚麼香港要有數個衛斯理宗？」的疑問，隨即採用一種溫和漸進的手段，由事工合作開始，要求加深關係，最終直至合一。

但這種孤單感多來自教牧和受過高等教育的平信徒方面。是故兩會整個合一的討論都是環繞教牧及教會高層平信徒之間進行。至於一般信徒多對合一沒有意見。可見合一成功實有賴本地華人教牧、平信徒領袖和傳教士三個群體不斷鼓吹。

本地華人教牧方面，因兩會牧者大部份均畢業於英美差會所辦的神學院，其中黃作畢業於嶺南大學協和神學院(由長老會、聖公會、循道公會合辦)、梁林開等則畢業於三一神學院(由聖公宗、循道衛理宗、公理宗合辦)，還有牧者畢業於英美大學，眼光較爲開闊；加上循道衛理宗秉承大公傳統，強調包容不同信仰特色和差異，因而教牧對合一抗拒不大。隨著後來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視崇基學院神學組爲其指定神學院，教牧的神學思想在合一後愈趨一致，本屬兩會的牧者亦因同學關係而更趨親密。

至於平信徒領袖方面，當時參與討論合一的教友領袖均爲社會賢達，其中李連枝、李黃冰斯、屈海圻均爲校長、陳立僑爲醫生、張幼儀則爲詩人徐志

摩的遺孀等，他們的學識和社會地位讓他們在教會事務上的參與增多，亦可與聖品人員作客觀討論，因而能分擔合一的工作。

至於代表母會的西教士，均有希望協助兩會獨立和聯合的意願。西教士余維信及白惠德更是第一版的聯合教會法規的草擬者。由 1968 年直至 1974 年，合一委員會仍有大量傳教士出席，而華納會督、羅愛徒會督(T. Otto Nall, ?-1989)、余維信等甚至曾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據羅愛徒於其後表示，西教士的希望，就是讓當地教會找到自己的路向、找到自己的自由。由是觀之，兩會合一乃西教士、本地教牧及平信徒領袖的共同意願。¹⁰³

(4)設立雙教區緩衝時期

另一個導致循道衛理兩會成功合一的是五年的雙教區時期。這個「試婚時期」使兩會都有五年可作緩衝適應。由於在聯合之初，兩會於經濟、人事調派、教育與社會事務上均未真正合一，五年的緩衝期，正好讓兩會在堂會組織和事務上互作整合，並就屬下教育和社會服務機構作統一的安排。從 1975 年開始，兩會亦需於每年上繳一定比率的奉獻予總議會，漸漸建立一種歸屬

¹⁰³ Stephen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Middlesex: Penguin, 1964), page 516-527; T. Otto Nall, 'Prayers of Thanksgiving for Hong Kong Methodism', 吳思源編：《百年建基業 萬世傳福音－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頁 92；“李炳光牧師口述歷史”。

總議會的中央集權觀念，最終使兩會漸趨於一。¹⁰⁴

另外，在五年期間，兩會除了將堂會名稱統一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某某堂」和時常交換講壇外，更開始採用同一讀經主題、同一週刊「靈音」專題稿件、同一聖餐禮文、同樣的學道班課本、同一的教友登記格式、成立統一的婦女聯會、宣教同工團契、並組織聯合教會牧師宣教師每月同工會、聯合的青年夏令營、堂區領袖和義務教士的聯合聚會等等。¹⁰⁵且在新金體制上，循道公會牧師凍薪，衛理公會牧師薪金則漸漸遞增至與循道公會牧師同等的措施，均為促使兩會合而為一的重要手段。¹⁰⁶

(5) 互相尊重，互補長短

如何使信徒甘心樂意參與聯合是一個重要關口。在 1968 年，循道公會計有教友 7,034 人，衛理公會直至 1970 年卻僅有 1,877 名教友。¹⁰⁷從組織來說，

¹⁰⁴ “李連枝致黃作賀詞”，手寫稿，1975 年 10 月 21 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

¹⁰⁵ 〈聯合教會半年事工簡報〉，《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 5 期，1976 年 7 月 25 日，頁 1；梁林開：〈這一年來〉，《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 6 期，1976 年 9 月 25 日，頁 1。

¹⁰⁶ 1976 年，衛理教區教牧支薪按循道教區之八五折，於 1977 年增 10%，1978 年再增 5%。就此，衛理公會教牧因平均薪金較循道公會低，而循道公會於該數年凍薪，由是漸可持平，使雙方教牧可得同樣的工價。參《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衛理教區第一屆會議錄年鑑》（香港：該教區，1976），頁 4；《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衛理教區第二屆會議錄年鑑》（香港：該教區，1977），頁 6；《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衛理教區第三屆會議錄年鑑》（香港：該教區，1978），頁 5, 7；“李炳光牧師口述歷史”。

¹⁰⁷ 周億孚：〈循道公會開基八五週年紀念辭〉；〈統計表〉，存於《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香港

循道公會比衛理公會教友多出三倍，其財政亦不需依賴母會。相對來說，合一時衛理公會無論人數和財政上看來均處於弱勢。但兩會成功之處，在於合一中處處顯出尊重和退讓，如 1968 年兩會同樣各派八人參與討論，後來各派十人參加合一委員會等等，都沒有按照人數比例派出代表，而是平等相待。在 1975 年創基總議會中，會長原屬循道公會，但副會長、書記和司庫均為原屬衛理公會的牧者和教友，而其他委員會中的委員出自循道、衛理者均為五五之比，處處顯出平等，使兩方教友更樂意實行合一。¹⁰⁸

循道和衛理兩會都實行中央管治機制，各堂均須向總議會問責。在兩個年議會/總議會合併的過程中，兩會皆沒有堅持己見，不論在財政和人手調派方面，均全奉總議會為首，以聯合教會整體利益為前題，互相學習，將爭議減至最少。

第四節 合一的不足

(1) 未能完全合一

循道衛理的合一(1968-1975)，在具體來說，並非所有香港循道衛理宗的教

年議會第九屆會議錄年鑑》(香港：該會，1971)，附頁。

¹⁰⁸ 《1975 創基總議會會議紀錄》，頁 9-11。

會的合一。其中，中華循理會及英語循道公會就未有參與是次合一計劃。就循理會來說，他們根本沒有與兩會有任何聯絡，就算兩會邀請其參加聯合典禮，該會亦未有回覆及出席。

至於英語循道公會，於1971年2月，循道公會的余維信及范甘霖(Michael Franklin)曾邀請循道公會、英語循道公會及衛理公會組織聯合教會，並強調英語循道公會理應成為新聯合教會的一員，達至組織上的合一。¹⁰⁹但是，這樣偉大的藍圖卻不能於1970年代完成。當時英語循道公會一直未有參與磋商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教友數量少、流動性大，而且會友未顯熱心。¹¹⁰但是，英語循道公會樂意擔任觀察員，使英語循道公會亦得窺見合一之端倪，以圖於未來進行聯合。當聯合教會甫成，總議會即行尋求與英語循道公會的聯合方式。於1976-1978年的總議會中，教會曾與英語循道公會商討加入總議會事宜，而英語循道公會亦積極回應，表示英語循道公會願意加入成為附屬教會(associate)，享有派出代表列席的權利，而該會牧師亦願意成為聯合教會牧師

¹⁰⁹ Frank Evison and Michael Franklin, "A Draft of a Scheme tow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on of Methodist Churches in Hong Kong", 1971年2月5日會議呈交，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談會議紀錄”，1971年2月5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

¹¹⁰ "Proposed Scheme for Union of the Two Methodist Churches in Hong Kong", 日。3rd October 1974; S. V. Vincent 'Letter to Man Kwok Wai', 日。9th October 1974; Wong Tsok, 'Foundation Conference - 25th October', letter to Rev. Cyril Clarke, 11th September 1975, 以上文件均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四教會年議會中 四大公會領袖參加 商討合一可能性〉。

部的成員¹¹¹。直至 1986 年，英語堂最終進入五年過渡期，成為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的屬下聯區之一。¹¹²

(2)教友認識不足

雖然當時教會曾經出版過「為甚麼要合一」小冊子，也時有交換講壇，但是會眾對合一認識不足，對他方存有偏見仍是合一的重大障礙。循道、衛理兩會雖二百年前為一家，但隨著歲月流轉，兩會在體制組織、崇拜儀節、處事方式均有自己獨特的模式。迄至合一，會友可能對另一方其他傳統顯得無所適從。其中一個例子是當李炳光牧師於 1985 年調往原屬衛理公會的安素堂時，部份會友表示「你是總議會調派來的牧師而不是屬於我們衛理公會的，為甚麼由我們衛理公會的教友負責為『總議會牧師住宅』裝修和上漆？」。這些門戶之見的產生，在某方面正代表著舊有藩籬仍然存在，合一只是參與總議會層面的教友領袖之間的討論；對部份教友來說，反而是「我們在這裏真

¹¹¹ 高克禮牧師於 1975 年提出了五點英語循道公會和新聯合教會的關係提議。(1)成為聯合教會總議會的附屬(associate)；(2)所有英語循道公會的牧師的工作都應被承認，且應被承應為聯合教會牧師之一，可享總議會出席權；(3)英語循道公會可派出「兄弟」代表(fraternal delegates)參與總議會會議；(4)如牽涉共同利益，英語循道公會成員可參與總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及；(5)英語循道公會可跟隨英國母會，並與新聯合教會共存共偕。而在以後數年總議會記錄中，聯合教會及英語循道公會均有商討聯合之事。參 Cyril S. Clarke, 'Letter to Wong Tsok', 25th September, 1975, 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1976 年總議會記錄》(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76)，頁 5；《1977 年總議會記錄》(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77)，頁 4；《1978 年總議會記錄》(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78)，頁 8。

¹¹² 《1986 年總議會記錄》(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86)，頁 14-15。

好，爲甚麼要和一群不認識的人聯合？¹¹³」

(3) 語言障礙

循道衛理的聯合，另一個障礙是會友所操方言不同。循道公會教友主要爲本地人，操粵語；衛理公會的教友則主要來自國內不同省份，主要操國語或滬語。因兩群人方言不同，故一同牧養顯得甚爲困難。

1950年代初，衛理公會因不欲侵犯循道公會牧區而建議會友參加循道公會的崇拜。但是外省人不諳粵語，語言溝通甚有障礙，未能投入本地教會；另一方面因爲當時循道公會的黃仲凱牧師不諳國語，而且香港堂未有增設普通話崇拜的空間，所以黃仲凱牧師建議衛理公會自行發展事工，不用再介懷於以往的牧區界線。¹¹⁴可見，衛理公會與循道公會分頭工作，始因兩會服事族群對象不同。

語言障礙亦曾成爲堂會聯合的障礙。因部份教會堂址相近，1972年和1976年的會議均有要求循道公會的官塘堂和衛理公會的神愛堂合併。可惜這

¹¹³ “李炳光牧師口述歷史”。

¹¹⁴ 衛理公會的辦事處乃循道公會的物業，設於灣仔軒尼斯道十二號四樓水手館內。參邢福增：《願祢的國降臨——戰後香港「基督教新村」的個案研究》，頁100。

項建議最終因語言不同及堂所歸屬感問題而被擱置。¹¹⁵

但隨著遷入人口改說粵語，語言問題漸得解決，而部份堂所本來舉行的國語崇拜，亦漸漸改為粵語崇拜。聯合教會的開會官方語言亦漸因香港的中文文化運動由國語和英語變成了粵語。¹¹⁶另一方面，會中的英語使用者愈來愈少。隨著教會獨立和聯合，西教士漸將事務交由華人處理，自己則回國或改至其他地方事奉。這些改變，均昭示著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漸漸由一個外國教士建立的外來宗派，在自立自養和合一達成後，變成一個植根本土的教會。

¹¹⁵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72年1月6日及《1976年總議會記錄》，頁5。

¹¹⁶ 〈香港教會與使用中文〉，《基督教週報》，第495期，1974年2月17日，第三版；”李炳光牧師口述歷史”。

第五章 結論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聯合過程，在教會史研究上實在深具價值。一方面因為兩會本屬同源，卻因地理環境而分開發展，但因著同一異象，將福音傳到中國。在中國的事工中，本來界限分明，但終因大陸政權易手而在香港重逢，一同在此彈丸之地開展事工。在很艱難的環境中，兩會開始互相合作以整合資源，並建立了如許基督教新村和不同事工，盡力服務有需要的人。

1960年代是一個普世合一運動的年代，其中因為梵蒂岡大公會議的舉行，使各國教會都在尋索聯合之路。香港亦曾有四個教會嘗試踏上合一之路，卻因神學及人事關係而告胎死腹中，實在是十分可惜。然而，循道衛理的合一卻是一個成功的異數，在精心的規劃下，接步就班，對內對外，完全合而為一，至今成為一個完整聯合的教會。

兩個不同的組織和制度，兩群背景和傳統相異的信眾，在確認共同信念的前提下，克服諸般困難和阻力，以無比的包容和尊重，無私的溝通與合作，無畏無懼的決心與勇氣，終成就了香港教會史上第一個華人自策自主的聯合

教會，集合力量，為信仰和傳揚福音而合一。¹¹⁷，誠如循道公會的宣教士趙友仁牧師(Paul Jefferies, 1905-2002)所述，兩會的聯合過程是：「由互相了解到合作，由合作到合一」。¹¹⁸這種合作，實在難能可貴。

循道衛理兩會聯合成功，在香港教會史上實為僅有。它既承傳了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教會的合一運動，為全球華人教會提供又一成功的例子；更是二十世紀的教會合一運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成為未來教會合一的先行者，堪作同類組織和團體的參考和借鑒。

總字數：14855

¹¹⁷ 李黃冰斯：〈為教會合一禱文〉，吳思源編：《情繫赤子心—李黃冰斯紀念文集》（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95），頁 50-51；黃作：〈會長就職致詞〉；屈武圻：〈教會往何處去？〉，《基督教週報》第 457 期，1973 年 5 月 27 日，第四版。

¹¹⁸ Paul and Stella Jefferies, 'Letter to Wong Tsok', 16th October 1975, 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

附錄：

1. 循道衛理合一委員會籌委芳名(1968-1975)
2.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成立時教會分布圖及成立時間列表
3.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成立時的總議會代表、牧師、禮拜堂、教育機構，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一期，1975 年 10 月 25 日，頁 3。
4. 〈爲甚麼要合一〉(手寫稿)。
5. 黃作：〈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芻議大綱〉，1970 年 7 月 14
日。
6. “香港基督教衛理循道聯合教會聯合進程草案”，呈交 1970 年 11 月
17 日會議。
7. “履行香港循道衛理宗教會聯合計劃草案”，1971 年 3 月 5 日。
8. 〈李炳光牧師口述歷史訪問〉，(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
2006 年 3 月 15 日)。

合一委員會成員芳名(1968-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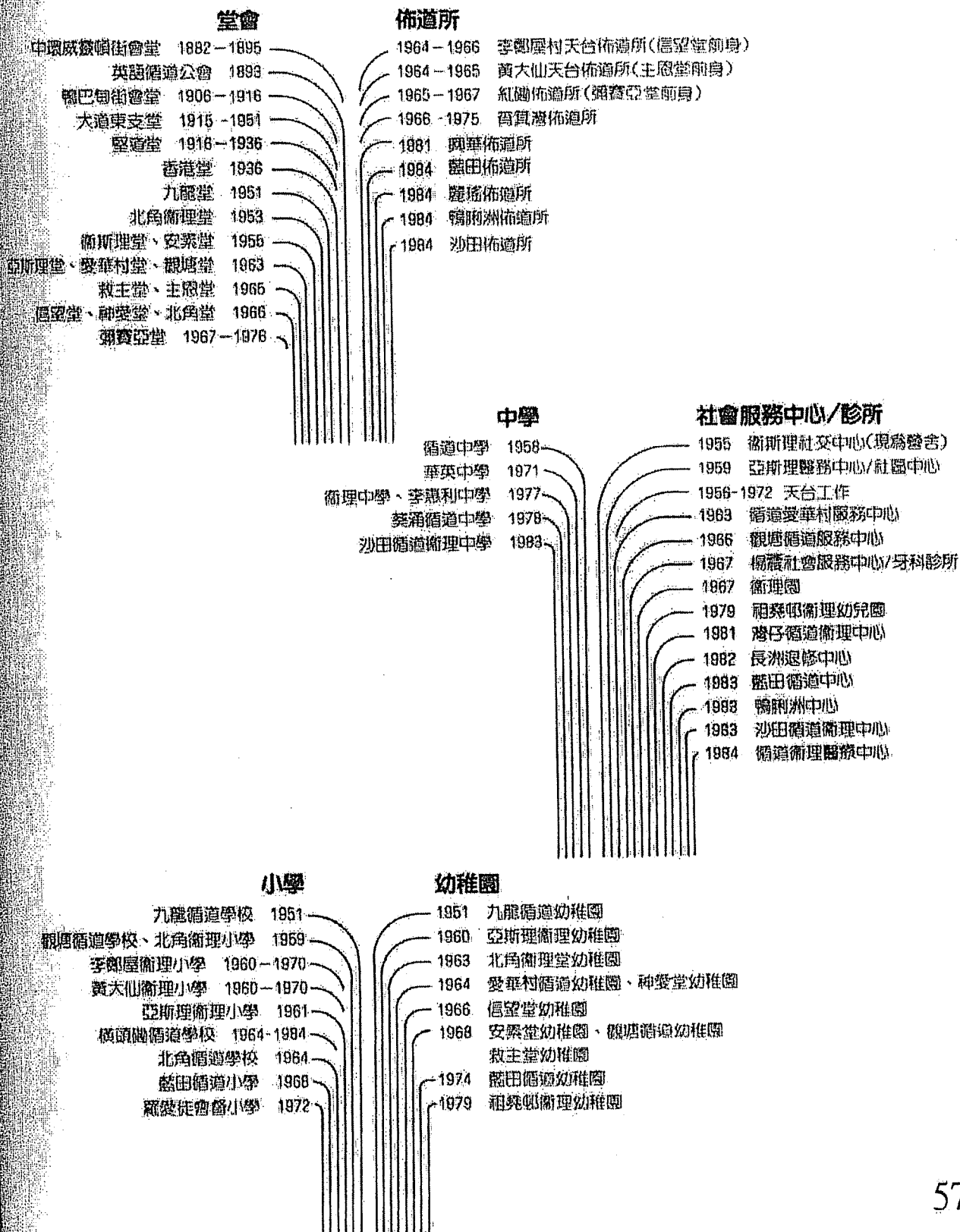
年份	循道公會代表	衛理公會代表
1968	余維信、黃作、白惠德、李連枝、吳炳南、林慕慈、屈海圻、(後補李炳光)	華納、梁林開、陳寄田、唐樂仁、徐廉、白德明、雷樹萃、沈冠堯
1969	余維信、李連枝、張約翰、李黃冰斯、文國偉、李炳光、黃作、白惠德、彭少豪、狄更生	羅愛徒、唐樂仁、沈冠堯、梁林開、徐廉、陳寄田、蘇張幼儀、陳立僑、柯瑪利
1970	黃作、余維信、文國偉、李炳光、潘應求、范甘霖、李連枝、張約翰、彭少豪、狄更生、李黃冰斯	羅愛徒、唐樂仁、沈冠堯、梁林開、徐廉、陳寄田、蘇張幼儀、陳立僑、柯瑪利
1971	余維信、黃作、文國偉、李炳光、潘應求、范甘霖、李連枝、張約翰、彭少豪、白惠德、李黃冰斯	羅愛徒、梁林開、沈冠堯、唐樂仁、徐廉、高佑恩、蘇張幼儀、陳立僑、周郁晞、俞約翰、李景雄、董建德、江陶芯
1972	黃作、李炳光、潘應求、范甘霖、李連枝、張約翰、彭少豪、白惠德、鍾道基、李黃冰斯	梁林開、周郁晞、陳立僑、徐廉、沈冠堯、蘇張幼儀、唐樂仁、柯瑪利
1973	黃作、李炳光、潘應求、吳業兆、李連枝、張約翰、彭少豪、白惠德、鍾道基、李振中、李黃冰斯	不詳
1974	黃作、文國偉、李炳光、潘應求、白惠德、李連枝、張約翰、吳業兆、彭少豪、鍾道基、李黃冰斯	梁林開、周郁晞、沈冠堯、俞約翰、董建德、江陶芯、陳立僑、李景雄、高佑恩、楊維恩
1975	黃作、文國偉、李炳光、潘應求、沈立仁、李連枝、張約翰、吳業兆、彭少豪、張常安、李黃冰斯	梁林開、沈冠堯、俞約翰、董建德、江陶芯、陳立僑、李景雄、張宗元、金元芳

資料出處：1968-1975 兩會年議會／總議會錄年鑑及會議記錄。

衛理公會年議會在 1972 及 73 年度並無記錄合一委員會代表名稱。1972 年的成員名單乃採自會議記錄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所存文獻。

本會屬下各堂會、佈道所、服務中心、 中小學、幼稚園成立年份表 (1984)

摘自《百年建基業 萬世傳福音》，頁35。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一期，頁了。

創基總議會出席代表

循道教區出席代表

牧師、教區宣教師、差遣員十三人：

黃仲凱牧師 黃作牧師 沈立仁牧師
潘應求牧師 周耀基牧師 李炳光牧師
文國偉牧師 梁光牧師 張樂基牧師
湯麗瑛女士 陳彩恩女士 潘察理先生
葛素蓮女士

合一委員會委員五人：

張約翰先生 彭少豪先生 張常安先生
吳業兆先生 李國強夫人

香港堂代表十二人：

陳顯榮先生 林和甫先生 王永銘先生
趙叔明先生 李國強先生 鄺錫堃先生
吳炳鈞先生 鄭漢鈞先生 黃康偉夫人
吳妙儀小姐 李黃蓮愛女士 林和甫夫人

九龍堂代表十四人：

屈曉圻先生 林惠良先生 劉素秋先生
蘇自權醫生 林務本先生 周永留先生
李瑞熊醫生 林賀春先生 黃梁學榕女士
黃肇才夫人 陳遠夫人 屈曉圻夫人
李瑞榮夫人 梁金英女士

北角堂代表四人：

夏蔭東先生 李振中先生 李建成先生
岑鑒夫人

官塘堂代表三人：

連志雄先生 余瑞秉先生 曾國強先生

愛華村堂代表三人：

梁振榮先生 黃樂道先生 馮蔭生夫人

衛理教區出席代表

牧師、教區宣教師、差遣員十九人：

周福全牧師 李景雄牧師 梁林開牧師
高佑恩牧師 董建德牧師 林覺樂牧師
沈冠堯牧師 李鼎新牧師 黃伯樑牧師
龍惠霖牧師 黃利百加會吏 林潔雲女士
吳耀錫女士 曾金娥女士 王張家宜女士
鄭碧嫻女士 鄭方思真女士 韋德英女士
雷克蕭先生

合一委員會委員五人：

俞約翰先生 陳立僑醫生 江陶蕊女士
張宗元先生 金元芳先生

北角衛理堂代表五人：

毛昭宇先生 賀人欽先生 張盛先生
蘇張幼儀女士 胡王素菊女士

衛斯理堂代表三人：

谷中明先生 黃應銘先生 吳澤壁先生

聯合教會牧師名單

姓 名 牧職開始年期 附 註

周福全牧師 1913 退休
安迪生牧師 1915 退休在美國
黃仲凱牧師 1932 退休
周郁晞牧師 1943 在星加坡工作
黃作牧師 1948
麥侃之牧師 1951 在美國工作
唐樂仁牧師 1953 在美國工作
方大林牧師 1957 在美國進修
彭傳經牧師 1958 在加拿大工作
李景雄牧師 1958
梁林開牧師 1958
潘應求牧師 1960
徐廉牧師 1961 在美國工作
高佑恩牧師 1961
周耀基牧師 1962 頤養
黃玉麟牧師 1963 在英國工作
李炳光牧師 1963
董建德牧師 1964
林覺樂牧師 1964
沈冠堯牧師 1964
文國偉牧師 1964
梁光牧師 1969
李鼎新牧師 1970
黃伯樑牧師 1974 副牧
張樂基牧師 1975 預任牧師

差遣來港工作牧師

高克禮牧師 1937 屬英總議會
沈立仁牧師 1955 屬英總議會
龍惠霖牧師 屬菲律賓議會

救主堂代表二人：

呂大川先生 鄭錫林先生

安素堂代表四人：

楊湯桂榮女士 馬童麗麗醫生

王一貫先生 黃國樑先生

信望堂代表二人：

陳德暉先生 阮駒文先生

亞斯理堂代表二人：

王公元先生 蔣功賢先生

彌賽亞堂代表二人：

王張慶翔女士 虞張根翠女士

神愛堂代表二人：

劉樹孝先生 楊志強先生

主恩堂代表二人：

錢雲舟先生 譚玉潛小姐

邀請代表：

高克禮牧師 張彼得先生 張彼得夫人
屈武圻先生 方永祥先生 柯少華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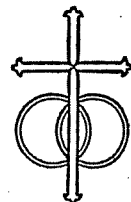
聯合教會聖堂十四間

香 港

香 港 堂 灣仔軒尼詩道
北角衛理堂 北角長康街
衛 斯 理 堂 大坑道衛斯理村
救 主 堂 大道西 427 號二樓
愛 華 村 堂 柴灣愛華村
北 角 堂 北角百福道

九 龍

九 龍 堂 油蔴地加士居道
安 素 堂 窩打老道
官 塘 堂 官塘牛頭角道 251 號
信 望 堂 青山道 290 號二樓
亞 斯 理 堂 新界荃灣大窩口亞斯理村
神 愛 堂 官塘仁信里中興樓二樓
主 恩 堂 貴大仙環鳳街 8 號二樓
彌 賽 亞 堂 紅磡華豐街 7 號二樓



○ 中學及小學 ○

循道中學 九龍加士居道 760
華英中學 九龍何文田常和街 960
李惠利中學 新界葵涌新區葵盛邨 960
九龍循道學校 九龍加士居道 1080
官塘循道學校 官塘新區第廿三座 1620
北角循道學校 北角百福道 2160
橫頭磡循道學校 橫頭磡新區第19座 1620
藍田循道學校 藍田新區第七座 2160
北角衛理小學 北角長康街 1056
亞斯理小學 荃灣大窩口新區十三座 1440
羅愛徒會督小學
葵涌葵盛邨學校第五座 2160
(數目字為學生人數)

為什麼合一

循道、衛理合一研討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開會，委員等對「為什麼合一」這問題，發表了不少意見，茲綜合如下：

(甲) 它在神學和聖經上的根據

第一而又是最重要的這是事實：基督曾為合一祈禱，而且囑咐信徒，要懇切以禱告和努力謀求它的實現。
(約十七：廿一)

林前一章十三節說：「基督是分開的麼？教會是主的身體，就這事而論，凡忠於主的，那教會便已屬一體了。」

教會是一個「身體」，於其中每一肢體都完全調節適當，和諧地運行，這樣，基督便能够藉着它達成祂的事工。
(林前十二：十二至廿七)

教會是一個家，在它裏面各成員都密切地聯繫，彼此有關係的。如果我們是在基督裏合而為一的，那麼這合一必須是象人可以看見的，以便世人可以相信。

上帝既把合而為一的心賜給眾信徒，教會若是分裂的，則這合一的心，必會湮沒。
(弗四：四至七)

我們奉召把這靈性的合一顯示於集體的行動，因為「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

(乙) 我們是來自同一源頭
循道和衛理兩者都出自同一源頭——十八世紀英國的宗教復興運動。後來在英國和美洲大大發展，以致形成組織上的分野。今天這兩道「河流」以并立的形態出現於香港，而且分門別戶，這並不因為信仰或教義的不同，却單純因為教會的組織和行政的差異，和一個是依存於英國的教會，而另一個則依存於美國的教會而已。今天這兩教會意識到有聯合它們的實力之需要，共同致力於把衛斯理的渴望和盼望成為具體化；他說：「循道徒是一家」。

(丙) 循道信仰對合一教會的特殊貢獻

(子) 在不同傳統，不同組織的教會聯合一起時，每教會都會把它特殊的貢獻帶進新的聯合教會。循道宗的貢獻是它本着聖靈同證和基督徒純全成聖的教義，而著重宗教經驗。它也優長於運用平信徒的恩賜與才幹，並且

給與青年人服務的機會。我們又很懇切的傳播福音給教會外的人，和世界各地。對於社會的需要和問題，我們具有敏銳的察覺，因此，循道徒常常站在社會服務的前線。

(丑) 在香港我們的貢獻，表現於調和不同文化背景和不同語言的民衆之間。每教會都會貢獻它的經驗於傳教、教育、和社會服務等工作。一個聯合的循道宗派，會在東亞基督教協會的各地區大會中，有更大發言的力量。於大陸未事變前，循道衛理兩教會雖在不同地區工作，但其時已計劃成立一個合一的循道宗派的教會了。我們現在於香港若達成合一，則將來有一天大陸重行開放時，我們已鋪好道路，與我們分隔的弟兄，鑄成了新的聯合之環了。

(丁) 在香港達成聯合的特別利益

循道衛理在香港達成合一，其結果會使見證和服務更為有效。我們可以更有利地運用我們牧師的人力，在教堂和組織有需加強注意的地方，可以充份照顧。我們又可以避免工作的重疊、重複，而使我們能更充份利用原有的機構，作更有效的服務。財政集中，可以作更有利的支配。牧職的選任和候選人的訓練，可以提高水準和改進。人數增強，因此對於社會便有更大的影響力；而在公民和社會的事務上，會有更大的發言權。我們成為合一，便打開一條道路，達至自主、和富有彈性和有生氣的組織，與在全教會中的行政體系。總而言之，合一會使循道宗有大大增加的思想、經驗、禱告、能力、和熱誠的資源。末了，這結合可以成為與其他教會作更廣闊結合的初步。

(戊) 達成合一的一些建議

(子) 讓兩會教友有多此些機會，藉着團契聚集、禱告、和討論會，作更密切的接觸。現在兩會的青少年團契和婦女團契，已有這種聯合聚會，我們應特別促進成年人，也多多聯結一起，共同聚會。

(丑) 在我們教會活動的各部門，應採取步驟，達成合作，如聯合青年事工委員會，聯合社會工作委員會，聯合候選人訓練委員會，聯合工作人員調派委員會，等等。

(寅) 彼此交換講道。

(卯) 促進教會的自主。

(辰) 設一委員會，擬就計劃，於一九七二年成立合一教會。

(己)

合一的阻礙

(子)牧師間的合作有多少困難。

(丑)在意見不同的地方，普遍存着對公開討論的恐懼。

(寅)教友間存着保守成見和偏見。

(卯)昧於普世教會合一的趨勢，和它對本地教會的關係和挑戰。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籌議大綱

(一) 循道衛理兩個教會原是一本同源的教會，商談合一，以下問題可不必要作為首要問題商談：

1. 教義與神學
2. 聖禮
3. 教會体制的基本問題

(二) 香港循道衛理兩會聯合的是際問題，應先解決和作原則上的決定。

1. 名稱：「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不是理想名稱，只能勉強採用。

2. 組織：A. 成立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
總議會會長（英文 President）為領導人
（會審制度則仍要加以研究）

B. 在一年期內（暫定五年）保持兩教會現狀，分為「循道教區」與「衛理教區」

兩教區之組織，須依照聯合教會新訂立之組織加以改組，以求兩教區之行政及組織於五年後達成一致。

教區由教區主席為領導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第三次連任須獲百分之七十五贊成票。

C. 兩教區年議會須互相邀請（對方選派者，人數為對方全体出席者四分之一）若干代表出席，俾能交流經驗，互相了解兩會之情況及事務。

3. 財政：A. 總議會行政經費由兩教區分擔。

B. 五年內兩教區須依自養標準達成自養

C. 牧師，宣教同工薪津由總議會決定標準暫由兩教區依其經濟能力分別支付。至五年後經達成一致後則由總議會支付之。

D. 牧師，宣教同工之頤養制度，由總議會制定之。五年後由總議會負全責。

E. 堂區全部進款百分之二十五及感恩奉獻（傳道捐）全部收入，須撥教區使用，聯區全部進款百分之七十五須撥教區使用。

4. 教育工作：A. 現有學校由教區分別負責繼續辦理，管理學校之委員會，校董會則應邀請別教區人士若干人參加。

設在各堂之學校及幼稚園應移交教區辦理

（若干年後由總議會設教育委員會監管各學校）

B. 新學校之籌辦須經總議會批准，由總議會教育委員會辦理（兩教區對教育工作有財政互相協助支援責任）

5. 社會福利及醫藥工作：

A. 現有福利工作五年內由兩教區分別負責繼續辦理，主管委員會應邀請別教區之人士參加。

B. 兩教區在社會福利及醫藥工作之人員及財政有互相協助之責任。

6. 直屬總議會之組織：1. 執行委員會

2. 神學委員會 接受各聯區之推荐，揀選及訓練神學生
畢業後由本委員會提薦總議會派遣工作
處理牧師進修問題

3. 頤養委員會

4. 差遣員委員會

5. 財政委員會

6. 教育委員會

7. 社會福利委員會

8. 醫藥委員會

9. 義務教士委員會

香港基督教衛理循道聯合教會 聯合建程草案

- (一) 定期一九七二年五月聖靈降臨節或衛斯理重生紀念日舉行典禮宣告成立香港總議會，在此日期之前，循道公會應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年議會通過兩會聯合之建議並進行應循途徑獲得該會英國差會與總議會等有關方面之贊成，衛理公會亦應進行辦理同樣之有關程序。
- (二) 聯合教會成立總議會後，在五年內（至一九七七年底）保持循道教區與衛理教區兩個教區之原有組織，若干聯合工作先行合作辦理，若干組織應逐步改組，使兩教區在五年後能成為一致之組織後再按照當時實際情況決定另一階段之聯合。
- (三) 在總議會成立後之五年內，總議會為聯合教會之決策會議決定兩教區之政策及領導兩教區之共同事務，兩教區目前所辦理之教會學校，社會服務等工作仍由兩教區分別辦理，財政仍由兩教區分別負責，總議會之行政費用則由兩教區分擔。
- (四) 在總議會成立後之五年內，應迅速進行下列各項組織、工作及措施：
 - (1) 教會方面：
 - A. 採用聯合教會名稱。
 - B. 主日禮拜，聖餐，婚禮等採用相同之程序，使兩會教友參加兩會任何禮拜堂之禮拜先除去“不同”之概念。
 - C. 各堂每兩個月最少一次交換牧師講道或主持聖餐。
 - D. 聯合出版會刊或其他刊物，加強兩會教友對聯合教會更多認識與了解。
 - E. 多舉辦兩教區間之聯合性聚會與活動。
 - (2) 學校方面：
 - A. 成立總議會教育委員會
 - B. 聯合兩教區之力量開辦新學校。
 - C. 各校董會多邀請別教區之人士為校董。
 - (3) 社會服務方面：
 - A. 成立總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 B. 加強兩教區此項工作之合作
 - (4) 人才與錢財方面：
 - A. 成立總議會神學委員會，聯合訓練牧師人才，新畢業神學生將由此委員會與兩教區決定調派其工作。
 - B. 設專責委員會研究及協助兩教區之自養計劃及財政措施。
 - C. 設專責委員會制定牧師薪津標準及頭養福利計劃。
 - D. 設專責委員會制定英美差遣員工作及薪津。

履行香港循道衛理宗教會聯合計劃草案

- 一、參與該計劃之教會應包括中華循道公會，英語循道會及衛理公會；目的使香港循道宗教會能在基層上結合，首先成立為自主教會，然後進一步與別教會作更廣泛之聯合。
- 二、循道公會應在教區代表大會通過聯合教會法規草案，然後再呈交英差會審定，衛理公會及英語循道會亦採用同一步驟進行。

- 三、在五年內，三教會未達至基層上之合一前，有關合一工作須成立一臨時總議會處理，出席代表包括三教會之牧師，女會吏，差遣員，年會或教區宣教同工，另每堂派代表二人，又每堂每二百教友選派代表一人，（照草擬法規執行）該臨時總議會每年舉行兩次，處理有關教會聯合之實際事工，但一切決議仍須經參與教會之年會或教區年議會通過後始正式生效，並定_____為聯合教會創立典禮，彼此宣承結合之意何，在此第一次大會中，臨時總議會之會長亦根據草擬法規而產生，臨時總議會之主要功能在團契分享與督導，勉勵顧問，至各參與教會完全同意合一各方面之計劃為止。

當教會基層合一開始時，臨時總議會即變為聯合教會之正式總議會，而三教會之年會或教區年議會亦隨之而辭俸，有關臨時總議會之行政辦事經費，則按三教會人數正比例分擔負責。

- 四、在臨時總議會督導下之工作包括：

- 教會：
1. 三教會共同名稱
 2. 公禱文——崇拜，聖餐，洗禮，婚禮等
 3. 交換講道，牧師互施聖餐。
 4. 聯合通訊
 5. 聯合聚會，籌劃特別大會等計劃。

- 教育：
- 成立一教育委員會策劃
1. 建新學校
 2. 各校校董會互派校董代表。

社會服務：成立社會服務委員會，以加強各教會間之共同策劃工作。

訓練：成立神學訓練委員會，負責選荐，訓練神學候選人。

- 財政：
1. 成立一委員會負責策劃經濟自立或有關其他財政問題。
 2. 成立一委員會制定牧師及教區宣教同工之薪津及頭銜辦法。

人事：成立一委員會，發展確定邀請差遣員及其工作範圍與薪津等問題。

李炳光牧師口述歷史訪問打字稿

日期：2006 年 3 月 15 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 B 室

被訪者：李炳光牧師(李)

訪問者：梁逸軒(梁)

梁：感謝你接受訪問。我今次的研究是關於循道衛理的聯合。因為知道你在這方面有許多功勞，所以很希望訪問你，以填報有關空白。就訪問來說，因為我是在進行寫作浸會大學的畢業論文，是故你說的話只會用來寫作畢業論文，而不會用來作其他用途。

李：OK!

梁：其實我想首先請你介紹一下自己的生平，一生做了些甚麼。

梁：就是你甚麼時候出生那些...

李：我在 1938 年出生，生在一個戰爭的時代，爸爸是一名由大陸下香港發展的中醫。自小是小康之家，但因為經歷日本侵略和中國的政變，家庭一

度衰落。爸爸是一名虔誠的佛教徒，但因為遭遇各種挫折，也令他很失望，結果後來本來是一個很恒時的中醫，但卻鬱鬱而終。那時我只有 14 歲，當時有同屋住...

(因有人進房而中斷，及後再錄)

梁：剛才你說到你爸爸，如果談及你獻身成為牧師，直到你參與聯合有甚麼經過呢？

李：在那個時候，我有一位同屋到教會當中，我開始認識基督教，那時我只有 14 歲，我反思到生命的價值和意義，和真正的宗教對人生的影響是怎樣，就在那時候我在教會裏面很參與，很 active，在教會中自己漸漸的接觸信仰，而聽到上帝的呼召，就獻身讀神學。直到現在，已經事奉了四十多年。你說我參與這個聯合的事工，合一的事工的經過，其實在那時我很年輕。因為這是三十年前的事，我那時年輕，出來工作只有十餘年，但我也有一起經歷這件事的。那時黃作牧師和幾位宣教士開會的時候，我有機會參加，看著他們討論合一的事。所以關於教會合一，特別是循道衛理的合一，我有機會參與。曾經有一段時間，曾經有機會談及過中華基督教會和聖公會及循道會的合一的可能性，但可惜到後來有機會時，由於某一方面某些問題未能解決，所以取消了，這是非常可惜的。但循道衛理的合一，我們一起傾談已有很長時間，但原因是那時候循道衛理合一最大的功臣(其實我都包括了以後的問題)就是

一班宣教士，這些宣教士有美國和英國來的宣教士，經常有團契聚會…

梁：是那個牧師聯合會嗎？

李：不是牧師聯合會，他們叫做 Missionary Fellowship，他們坐在一起商談。他們老友好而很熟悉，加上有一些救濟工作他們聯合起來。當時因為難民潮，很多人逃亡，有很多難民工作經他們去做，有美國的，有英國的，因此他們兩群人時有接觸，是故很熟悉對方。他們經常都有一些 Ministers meetings，更會將我們中國人加進去。

梁：在 1957, 1958 年左右已經存在。

李：對，那時已經有了。多數在水手館飲咖啡、傾談和開會。那陣時我聽到他們覺得在香港這麼小的地方有兩個 Methodists，其實有三個 Methodists 的…

梁：循理。

李：對，循理，但循理是 Free Methodists，一直都不和我們合作，一直都沒有來往。我們將他們當作不願意參與，我們有這麼多 Methodists 在這裏，而且我們循道衛理都是這麼熟悉和合作無間，所以我們會坐在一起傾談聯合的事。

梁：循理會是否連 Methodist Ministers Meeting 也沒有參加過？

李：沒有，從來都沒有。原因是甚麼呢？原因是因為他們循理會有一個問題，就是他們始終都沒有獨立，他們始終都是隸屬於西差會…

梁：現在也是？

李：是的，現在他們都不能做主，中國人的領導很弱，大部份都是西教士在領導，所以他們的參與都是非常弱的。但衛理和循道都是比較強的，因為在未聯合以前，美國派會督來香港，就派了會督來香港管理台灣香港的臨時年議會，其實黃安素會督和 Anderson...

梁：哦，安迪生。安迪生是司庫，不是會督。

李：不是會督，其實當時他們管理台灣和香港，其後有一名叫華納會督，他們都有不同的，還有一個名叫...

梁：讓我找找看...羅愛徒。

李：羅愛徒，是的。Bishop Nall。

梁：所以是 N 字頭的。

李：羅愛徒會督他們在領導衛理，他們是很開明的，他們認為思想應該聯合。循道會有教區主席，教區主席黃仲凱牧師，黃作牧師，他們是屬於英國差會，是英國差會的海外教區，所以我被按立時，都是英國差會由 General Conference 總議會的總幹事和主席，會長簽名。

梁：他沒有來按立，只是簽名嗎？

李：沒有，他們只是簽名，以肯定我的身份。所以我被按立的聖經，是很寶貴的，是在英國按立和英國簽字的。所以現在牧師是沒有這樣的，只有我擁

有。當時兩派人都是非常的和諧，一起合作，最難得的是有幾條村的合作，特別是愛華村、衛斯理村和亞斯理村，其實亞斯理村和衛斯理村都是美國差會和紐西蘭找些錢來建的。但在愛華村，我們有更多的合作，但由我們英國差會來幫手的。由於難民的工作，我們更多合作。那時我們商談關於合作的問題。我們在傾談的時候，黃作牧師和周郁晞牧師…

梁：沈牧師…沈冠堯

李：沈冠堯牧師當時的參與也不是很多。其實梁林開牧師，沈冠堯牧師當時都和我差不多，梁林開牧師和沈冠堯牧師年資比較深一點，但他們的參與都不強，但他們也有份在其中。

梁：我看見在 1967 年他們有李連枝、一名叫 CC 蘇的女士，但我不知道是誰。

李：蘇…

梁：好像叫蘇張幼儀的那一位。是她嗎？

李：是的，張幼儀。

梁：時常都不來開會的。

李：你知道蘇張幼儀是誰？就是…

梁：蘇佩球的(女兒)？

李：不是，是有一個有名的詩人，在 Cambridge…叫甚麼名字？

梁：徐志摩？

李：是的。

梁：她改嫁了？

李：是的，改嫁了。他第一名太太，改嫁了。蘇張幼儀是很有名的，後來改嫁了一名姓蘇的醫生，她是很有名的，是第一名中國的銀行的女行長。她比較少點出現，其實那班人我也不是太熟悉。我那時也很年輕，不是太熟。但在我印象中，那時這班人都是很開明的，一起傾談。在組織方面上，黃作牧師功不可沒。因為黃作牧師的組織能力很強，而且行政方面也很強。他覺得怎樣安排，好像創基約章和西差會、美差會聯繫，大家一起合作。最重要得到美國差會的同意，英國差會的同意，然後我們才可以成立，Become autonomous。其實 autonomous 就是在聯合了前兩個教會都先行自立，當兩個教會都成為自立教會後，就即時聯合了。Autonomous 就是獨立。最難得的就是我們申請獨立要經過英國總會一段手續，美國亦經過很長的討論，因為海外差會的海外教區要獨立都要經許多討論。我們有人到美國開會，有人到英國開會，以說服英國，表示香港的兩個年議會都足夠成熟，可以自立。

梁：為甚麼它一定要自立方可聯合，而不可以作為海外教區而聯合？

李：不行，因為(如果不獨立)沒有身份。自立就表示脫離了英美，方可獨立成為一個新的教區。香港的教區如屬於英國、衛理公會香港教區如屬於美國，它就是沒有身份。獨立後才有權自己商談聯合。

梁：香港的獨立和英國循道公會和聖公會聯合商談有沒有關係？

李：沒有。聖公會聯合方面談了數次，但都是後來的事。

梁：但我剛剛在總議會看會議紀錄，1965 年他們已經開始商談這些事。

李：但他們是失敗的。

梁：因為他們投票說 **priesthood** 不行...

李：是失敗的。我在 1971 年到英國參加他們的 General Conference 時，聽到他們宣布失敗。1971 年的時候，1971 年我到了英國讀書...他們的聯合和我們的聯合完全沒有關係。

梁：但他們沒有影響我們開始聯合。因為我看見在一份會議紀錄中，白約翰表示因為英國聯合，所以我們也應該在香港嘗試。

李：那個是香港...剛才我不就說了嗎？那個是香港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和循道會曾經談過。

梁：就是因為這件事...

李：又是因為 **priesthood** 的緣故令我們 turn down 了...

梁：哦，這是說香港失敗最終也是因為 **priesthood**...

李：是的是的。

梁：哦，原來如此。因為我曾經看過一份完整的組織架構圖，是叫香港聯合教會。但為甚麼就算中華基督教會沒有 **priesthood** 這個問題。為甚麼和中華

基督教會聯合也失敗呢？

李：最大原因是因為聖公會的牧師部，聖公會有三個 house 的。Bishops'

House，平信徒的 house，Clergies' House，就是說三個院。大約就稱作會督院、

平信徒院和教牧院。但平信徒沒有反對，會督也沒有反對。但牧師們反對。

那時汪彼得牧師很不開心，因為聯合已經差不多志在必行。汪彼得牧師是中

華基督教會的。為甚麼有 priesthood 問題呢？priesthood 問題不單只是聖公會

和循道會的，也有中華基督教會的。你知道為甚麼有 priesthood？

梁：是由彼得傳下來...

李：Apostolic Succession，他們認為他們按的手是 the succession of St. Peter，

而我們這些不是，我們不是跟他們 St. Peter 的。這樣他們就變得不承認。其

實在英國數次失敗都是由神職人員們來的，平信徒完全沒有問題。

梁：我看到英國平信徒支持聯合是 62.75%，教牧則為 67%。

李：最近而已。

梁：1972 年的那次。

李：67？

梁：75%才通過，所以他們失敗了。所以平信徒支持率是被教牧人員少。

李：哦，但平信徒要加起...平信徒比教牧少？

梁：因為那天影印時...

李：或者是我忘記了，因為據我聽到的報告。

梁：你聽到他們說甚麼？

李：我聽到他們的報告，是歸咎於牧師部。

梁：會不會他們的爭論也很厲害。

李：爭論也很厲害。但是可能是 2/3 的票，所以通過不到。其實很奇怪，其實我到訪過數次總議會，兩次都遇上兩個不同的 Conference Secretary，流著眼淚報告。即是說他們討論失敗了，we are very sorry。本來英國的循道會很有機會能夠聯合的，但最近兩三年前好像通過了，但通過了不是這樣的聯合，而是一種 recognition of 聖禮。

梁：牧職有嗎？

李：牧職好像...我不是這麼清楚，不敢肯定。但無論如何，這和我們香港聯合是沒有直接影響的。

梁：其實海外差會對香港聯合有甚麼幫助呢？

李：很大。因為如果他們不批准就不能聯合了。最重要是他們批准，批准我們成為自立教會，另一方面很大的支持，他們將他們在香港...在此我很欣賞英國，英國將全部的資產 transfer 給香港，所有資產。

梁：柏架道那些？

李：是的，柏架道，所有海外物業資產。

梁：我看見會議紀錄說柏架道因係海外物業，是故不要。

李：誰不要？

梁：香港不要。

李：不是，都拿了。不過都是給西教士居住。不是不要。要。但美國差會有部份物業不 handover，因為他們說是婦女部的。美國婦女部很大的。他們說不移交，但要我們為他們管理。直到現在，還有部份要我們做。後來都賣出了，賣出了只剩下很少...

梁：那些金錢都是由我們看管，是嗎？

李：是的。

梁：那在聯合以前，循道衛理除牧師有交通外，有沒有一些教友層面的聯合？

例如婦女，青年等。

李：哦，有啊。最大的是婦女，循道衛理婦女宗是最大的。那時候他們的 symbol 是生命樹。他們那時婦女的聯合也可作為我們聯合的先鋒，因為他們是世界性的。這個循道衛理宗那時很大，並不是隸屬教區，而是獨立的。後來我們聯合以後，它現在仍是獨立，但也隸屬於我們香港聯合教會總議會，所以每年總議會他們也有報告。

梁：他們當時其實在開很多會議，一個循道、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一方面循道及聖公會，一方面又有循道和衛理這些會。那這個合一會很混亂嗎？

李：其實不是混亂。你看會議紀錄好像很混亂吧。其實循道公會、衛理公會、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討論合一是很 separate 的。

梁：有甚麼分別呢？

李：這是宗派性的。是較高層的。我當時只是跟著出席。我記得是在會督府，和白約翰會督一起開會。我只是聽他們說。但循道衛理自己的聯合，卻是另一群人，是斷然不同的。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循道和衛理，他們的討論是非常高層的，所有都是牧師層級，沒有平信徒參與。會議由白約翰會督領導、汪彼得，一名很出色的領袖、黃作加上周郁晞牧師幾位巨頭在討論，我們這些年輕牧師只是去聽。但循道衛理聯合有平信徒參與，有李連枝、張彼得、俞約翰等、你說的蘇太…那位蘇太我真的未見過，我有點印象。

梁：她時常都不開會的...

李：有印象...蘇太，還有彭少豪。

梁：有一名叫柯甚麼文，**Mollie Clements**。

李：哦，那個是...

梁：是誰？

李：是衛理公會的一名宣教士，宣教士的太太。柯甚麼文？這個字也很少見。

梁：算吧，不要緊，懂得打就好了。

李：她是美國衛理公會的，很有名建醫院的。

梁：聯合醫院嗎？

李：對，聯合醫院是她負責建造的。

梁：那時有沒有一些媒體組織或教會組織帶動了聯合？有沒有一些輿論或世界風潮在鼓吹這件事？

李：沒有。其實是我們很早期聯合意識也很弱。沒錯，這個世界的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都是在談合一運動，但並不是這麼低層，而是世界性的。

梁：其實我看了十年基督教週報，我看見其實每一期都會談及普世教會合一。

所以我就在想這個風氣會不會帶動了循道衛理兩派的合一？

李：有可能的。但坦白地說，這個合一的觀念來自聖經。另一方面，我覺得是來自宣教士的開明。第三來自時勢環境。因為發現衛理公會來香港最大的原因是難民來到香港。其實當時他們向講國語的人傳福音。當時循道會已原本在香港。發現到慢慢和大陸教會斷絕關係。香港循道公會本隸屬華南教區，衛理公會根本沒有辦法隸屬華南教區，衛理公會只能依傍著美國。當時只是依傍著台灣，頓然覺得勢單力薄，發展十分弱，而自己的教會也很小。至於循道會則是老大哥，教會大，聚會人數多，但這個小弟弟來到香港，也要幫他們一下。另一方面，衛理公會方面聘請的人都並非由我們中間出來的同工，所以有時有點意見，他們也覺得要有更大的支持。他們有時也覺得孤單寂寞，所以要加入這個大家庭。

梁：他們在聯合時最關心的是甚麼？

李：最關心的是...第一件是法規，關於法規的問題，因為有很多事都要大家互相調節；牧職，因為他們當時稱作副牧和長牧，我們則為試用牧師，那時未有會吏，故稱作試用牧師和牧師。早期亦有會佐，你聽過了嗎？

梁：聽過聽過。也是會吏一類嗎？

李：差不多，例如女會佐。第一個女會佐為容受恩。當時原本想按立陳彩恩姑娘，但因為當時要考試，陳姑娘不想考試，所以很不開心。其實你說關心的事，是法規、牧職聯合以外，第三方面還有財政問題。財政問題是最重要最關心的。然後有一個很大突破，就是神學訓練問題。那時我們主要去三一神學院的。

梁：星加坡。

李：是的，後來有崇基。在崇基，我們有一位宣教士趙友仁牧師(Jefferies)曾經做過崇基院長。那時最關心是這幾件事。

梁：就法規而言，當時我看見有許多個法規的版本，但那時有沒有人讀法律的？

李：我不記得，但那群人都是很厲害的。在研究法規方面，他們都是很小心。當然黃作牧師是很精明的人，有沒有人修讀法律我不是很清楚，如張彼得，吳秉坤、李連枝等。

梁：文國偉牧師呢？

李：唔...文牧師當時也很年輕。

梁：但我看見最初的法規版本乃由外國人撰寫，好像叫做 **Frank White**...

李：對，**Frank White** 白惠德牧師和 **Turnipseed** 唐樂仁牧師。其實他們草擬了法規，後再譯為中文...

梁：最初是英文，後來改為中文，是嗎？

李：是的，他們的貢獻，西教士的貢獻很大。

梁：其實中文法定運動有沒有幫助聯合？因為在 1974 年有一個叫中文法定運動的事。就是當時中文變成正式語言。

李：沒有。坦白來說當時黃作牧師和黃仲凱牧師的英文都不是太好。所以他們需要中文。因為以往牧師的英文根基都並不是很好...

梁：但他們的英文信件都寫得很好...

李：有人為他們寫的嘛...

梁：難怪...

李：你以為是自己寫的嗎？有人為他們寫的嘛...當時文國偉牧師替黃作牧師寫了很多英文信，黃仲凱牧師則由西教士替他撰寫。

梁：我還以為是他們自己寫的，還讚美他們的英文寫得好。

李：因為他們都是中文教育，所以英文都不是太好。

梁：在法規方面我看見有幾件特別新的創設。例如副會長由平信徒擔任，這是不是香港中一種特別的...

李：不是，英國。

梁：英國也是由平信徒擔任副會長的嗎？因為在第三版法規沒有這件事，在第四版才有。

李：我不知道為甚麼，但根據英國的規矩，會長是由牧師擔任，平信徒則擔任副會長。

梁：那會吏方面，在第三版為「女會吏」，在第四版才改為「會吏」，這是不是女性的地位抬高了，連男性也能做會吏？

李：會吏其實是沒有分性別的，最初是 Deacon 和 deaconess，但因為以往未有 deacon，未有男會吏，未有會吏這個名字，所以那時只有 deaconess。

Deaconess 是女會吏，是最早有的。英國有一個 deaconess 的 status。當時英國只有女會吏，沒有女牧師。

梁：是不讓按立嗎？

李：對，當時未有女牧師，而 deaconess 很流行。即是說女性可以做 deaconess，男性則為副牧，或者說是試用牧師，預任牧師，我們稱作 probationer minister。我出身時即時被稱作牧師，為 probationer minister。

梁：原來如此。讓我看看法規的那張紙。在兩會聯合時，他們有甚麼財政上

的安排呢？因為衛理公會在財政上是不敷的嘛...

李：他們不承認的。很坦白說，據我所知，其實兩個公會，這些你可以決定寫下與否。兩個公會的財政都放出來，他們有的錢都攤出來，但衛理公會有許多專款，是不能用。那時候很坦白說，兩方面的平信徒都有些微言。衛理公會說我們將他們的錢都拿去了，循道公會則說我們付出了許多金錢。但據我所知，衛理公會有很多都是專款，是我們不能用的。但循道會當時是完全拿出來了，說資產是我們強得多。甚至在那次三十周年，我和梁林開對話時，我也不敢說。因為他認為我們付出了很多，但其實不是。這個直到現在大家為免爭執而不說。因為以後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衛理公會有很多長執(senior members)都覺得他們佔我們便宜，好像那次我們兩個對話時，我也不敢說，我最初到安素堂時，他們不接納。

梁：你告訴過我，是不為你的房子上漆嘛...

李：就是說，所有教牧人員調派時，不要說是裝修，起碼要上上油漆嘛。上油漆代表甚麼呢？上油漆一方面代表乾淨，因為前人住過，要清潔一下。但他們連油漆也不上。只是有沈牧師為我購買床單和枕頭袋。後來香港堂有一些教友看見我這樣，就懇求安素堂上上油漆。他們讓我在青年會住了一周，由香港堂的教友支帳，讓我住了一周。到我搬過去時，我也向我的媽媽借了萬餘元購置家具。

梁：甚麼年份的萬餘元？

李：1984 年。

梁：很貴...

李：借了萬餘元。因為又要買床...沒有買床，因為已經有。沙發那些...

梁：上一任牧師拿走了？

李：很舊、很骯髒，而且書桌也不太好。所以就買了一點東西。那時萬餘元也不能買太多東西。

梁：那個財政方面，我看見在這裏你報告衛理公會收入二十二萬，支出二十萬。但我看這些賬目，都和寫的不太一樣，因為是他們的賬目不清呢？

李：我不敢這樣說，因為當時也很亂。其實當時他們都拿出來了。但是具體是甚麼情況我也不是很清楚。要找黃作牧師問問看。

梁：那要等我上天堂就行了。因為我覺得他們計的賬目真的很奇怪，不過也沒有辦法。但是為甚麼你們會開始神學訓練的討論呢？

李：因為我們覺得一間教會聯合，如果神學訓練不統一，將來一定有問題。現在你看世界上許多教會都是這樣。神學訓練一定要統一，神學思想一定要一致，才能在將來發展變得一致。許多教會分裂其實因為牧師的神學思想有分歧，所以我們討論神學訓練，並將它視為重點，因為我們認為它很重要。所以我們全力支持崇基。支持崇基以後，我們才停止派人到三一神學院。

梁：這即是說循道衛理會現在只是承認由崇基出來的牧師嗎？

李：是的。以前一直也是，我們不承認其他神學院的。但在幾年前，因為覺得某些年青人有他們自己的選擇，我們在經過考慮後，就承認中神和信義，可以作為神學訓練的場所，但過去這麼多年來，入總議會的教牧人員的候選人，全部都是來自崇基，沒有人到中神和信義。到中神信義的大部份都是堂區宣教師。

梁：你覺得循道衛理聯合成功最關鍵的是甚麼事？

李：成功最關鍵大家覺得是彼此覺得需要對方的支持，覺得孤單，不認為要有兩個循道衛理在香港，而且最大的支持因為這是一個很好的見證，在社會人士當中是很好的見證，因為聯合以後我們的能力，我們的人才、經濟都加強了。這是很重要的。當然我說聯合最重要的是「心」。即是說，貌合神離是沒有用的。最重要的是心。我們都覺得不應該分為兩個教會，我們不應該這樣分歧，不應該你爭我奪，不應該分門別類，我覺得這是基於神學的訓練，一班宣教士都是受大公教會，很開明的神學訓練，不是那麼狹窄的。第二，年長的牧師的神學訓練都是非常開明的，好像衛理公會的牧師，大部份都是在美國訓練回來的。梁林開牧師是在星加坡三一神學院回來的，後來去了美國的。我們也是星加坡訓練的。黃作牧師、黃仲凱牧師都是協和訓練的。即是比較開明一點。所以我們對聯合的看法比較開放，和循道會有點不同。

梁：爲甚麼他們不同呢？

李：他們在美國，雖然用 Free，但實際上 not free。就是說他們非常保守。在美國聯合衛理公會聯合時他們不願意參加，分裂出來。來到香港，他們稱作循理會，英文叫 Free Methodist，但由於他們的宣教士很 dominate，而香港他們訓練的傳道人，由於他們在香港沒有正統的神學院，所以都是比較保守的神學院。所以他們訓練出來的傳道人，或是他們聘用一些保守派的同工，對於大公、合一的意識比較弱。

梁：爲甚麼教會會議紀錄說本來計劃於 1972 年聯合的，實際上卻不能成功？

李：老實說，其實曾經許多次也說過，72 開始說，還是？

梁：70 年開始說。

李：70 年開始討論，但這麼多年來，75 年成功已經是神蹟。因爲要經這麼多步驟，要做這麼多事，要經過英國和美國總會的同意。72 年開始說的時候... 其實 72 年已經開始敲定了，經過兩三年在外面的會議，書信的交往，派代表和他們討論...因爲海外的教區獨立是很大件事，要整個總議會舉手通過。

梁：哦，即是說 73-75 年都是在書信來往嗎？

李：是的，書信來往，討論等等。因爲我看見它沒有會議紀錄，不知道在做甚麼。當然，這段時間，你可以找找資料室，可能有一點。

梁：我找過了，我連黃作牧師的遺物也找過了，還是沒有。73 年的都失卻了，

74 至 75 年亦少了許多會議。

李：因為最大的原因是等待兩個差會的討論。你知道嘛，要經幾部份的。由差會推薦到總會，總會一年才舉行一次會議。美國更長，美國三年才一次。

梁：所以他們要在 1972 年先行獨立。是嗎？

李：是的。

梁：這是不是說香港的循道會是在 1975 年 10 月 25 日才獨立？

李：是的，獨立。

梁：同一天獨立和聯合？

李：是的。

梁：因為我看見崇拜中沒有一些文字談及其獨立。

李：沒有沒有，就是創基約章。所以英國總會派主席來，又派差會的總幹事來。Wilfred Pile。美國因為未能派出會督，所以派出菲律賓的會督，但是美國也經過許多討論，大家承認了。其實承認一家新的教會不是簡單的。

梁：他們有些甚麼猶疑呢？

李：沒猶疑，只不過要經過這些例行公事而已。沒猶疑，但要經過這些常規手續。

梁：那你去英國時和他們談了甚麼？因為我看見有一份會議紀錄談及你和他們開會。

李：就合一方面，我其實沒有和他們商談。

梁：但你和他們的權力移交委員會開過會。

李：權力移交委員會當時我其實都沒怎麼參與。

梁：有一次說你曾經開過會。

李：或者是我去報告我們聯合的過程。

梁：但他們是怎樣看這件事呢？

李：Oh, overwhelming。

梁：即是說不好？

李：好啊！

梁：Overwhelming 是指好嗎？

李：即是說他們覺得很贊同，很欣賞我們香港的工作。

梁：是不是因為世界各地都失敗，不能成功？

李：不是這樣說，我不知道世界各地怎樣失敗，但他們覺得香港的教會發展得很理想。

梁：因為我看到一些聯合中，例如印度教會中，衛理公會退出，因為印度衛理公會的會督是美國支薪的，和印度支薪差一大截，是故不肯聯合。

李：哦，菲律賓。

梁：可能是吧。

李：菲律賓直到現在還未能聯合。菲律賓的衛理公會直到現在仍是一個海外教區，會督是受美國薪，教士則受菲律賓薪，就是說一個在天堂一個在地獄。薪水這麼高。所以現在菲律賓有一些教牧要求獨立，而會督不肯，所以令到問題叢生，都是人的權力慾和私慾。但我們完全沒這回事。

梁：但你說過循道和衛理的工資是不同的。

李：以前衛理公會的工資比我們少了許多。但這也是很好的見證。聯合以後，我們有五年試婚期。為好要五年試婚期呢？就是我們要在這五年內，看看我們是否則的可以，所以我們都是戰戰兢兢。在五年的時間中，我們循道的牧師停在那裏，即是凍薪，而衛理公會方面則是加，以圖追上。而在五年以後，我們的都一樣了，這是很難得的，是一個好見證，不是容易的。

梁：但他們整個循道教區和衛理教區的概念是從哪兒來的呢？是因為薪水？

李：這五年試婚。我們聯合嘛。有一個總議會。這個總議會呢，其實在英國，他們聯合是用英國的模式，不設立會督。曾經大家討論過，設立會督這個 Episcopal System 是相當複雜的。坦白說，如果我們設立會督，由於當時剛剛開始，老實說很多人都不想成為會督。

梁：但是權力大了。

李：就是怕這件事。一方面怕權力太大。第二方面又怕將來未能轉回去。你知道嗎？還有會督這個系統雖然是好，但人很容易有試探，就是當你一但擁

有權力以後就有問題，就看見許多地方因為有會督，他們就出現獨裁，又或個人發生某些事，令教會...其實會督這個制度有好有不好。有會督的話，就是說這個教會以後由他領導，他成功也好，失敗也好，沒有好討論的。但會督的制度是否真的這麼好呢？而且我們這麼小的地方，那時候我知道他們討論過。他們認為：不如我們用回英國的制度，會長吧。英國制度的會長每年更換一個。但我們是...

梁：三年。

李：三年，所以我們有點改變，覺得一年沒辦法發展他的工作。所以我們三年，用會長，用會長的模式。有會長的模式。但英國 General Conference(總議會)，然後有很多 Districts(教區)，我們先分為兩個教區。兩個教區仍然行政獨立。行政獨立，這樣來試。我就是第一任教區主席。

梁：是循道教區主席？

李：是的，循道教區主席。梁林開牧師是第一任衛理教區主席。

梁：那你是不是香港聯區長。

李：好像是啊。那時候好像沒有...

梁：沒有甚麼分別？

李：不是，是根本沒有人。沒人嘛。香港聯區長，然後九龍聯區長。那時候沒甚麼人手，試過有一次我是教區主席和聯區長。變成了有五年我做過教區

主席。

梁：那兩個教區有甚麼好和不好呢？

李：好！爲甚麼不好？因爲有五年時間讓你 settle down(安頓)，讓你們各人 run(經營)自己的教區，但是跟著大方向。直至五年後，我們認爲可以了，成熟了，就 dissolve(解散)了教區，成爲聯區。

梁：但你說過那些教友也並非很認同。

李：有部份，所以有五年要去教導他們。

梁：但那類型教友最大阻攔？

李：那些參與高層事奉的教友。特別有一些不是參加那些會議，但又很投入衛理公會，投入循道會，特別是堂會內的領袖。「突然這樣的？」比方來說，他們習慣了說國語，突然調一個說國語不靈光的人來，當然很難接受。「李炳光突然來到，都不是我們派來的，不是我們要調來的，是總議會調來的，就讓總議會爲他裝修吧！」就是這樣。

梁：以往是誰調的？

李：以往是總議會調的。他們調回自己的人嘛。比方來說，他們以往，我們也很小心的，衛理公會調回衛理公會的嘛。

梁：年議會。我說的是年議會的時代？

李：年議會的時候沒有調。

梁：即是固定的？

李：不是固定的，只是我們自己衛理公會調派，由衛理公會自己調派，沒有分開，沒有 transfer，沒有 overlapping，沒有這樣，很少的。

梁：那他們那時候說過...在聯合當中平信徒...(要不要添點水？)在聯合中平信徒擔任甚麼地位呢？除了高層討論那些。在平時上教會的那些人會怎樣看？

李：聯合？

梁：是的。

李：其實普通的平信徒他們不是很關心)，哪個人都是牧師，其實他們很很歡迎的。我也有時到他們那裏講道，他們也有時過來，沒甚麼的。但當談到利害衝突時，就是那些比較高層的有些說話說出來：「我們都拿了這麼多錢出來.....」等等那些東西」就是這樣。特別有時好像談到有些東西要大家一起聯合做的，覺得阻手阻腳，就說「以往不是這樣的！」，就會這樣。

梁：主要都是堂區領袖有這樣的反應。

李：對，堂區領袖，但不是多數。只有幾個，有一些不同意見。梁：那他們聯合要經過多久時間後才 ok 呢？

李：經過五年試婚期，其實已經 ok 了。但仍然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意識方面仍有一點問題，包括牧師。你不要以為每個牧師都這麼認同。有多少的心

態：「看！這些是衛理的，這些是循道的。」其實牧師都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但慢慢一代一代的興替，而且我們下一代都是同一家神學院出來的，所以分界模糊了，就算我們那代都有點分歧，「看！這些是衛理公會的，他的作風是這樣的。這些是循道會的，他的作風是這樣的。」人也是這樣的，很容易分門別類。

梁：但他們有沒有做過甚麼工作去消彌這些分別呢？

李：有的，我們是盡可能...在我來說，盡可能不標籤我是循道他是衛理的，盡可能不在教友面前批評「衛理公會這群人是這樣的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會有更大的分歧。當我們聽到教友批評時，可能就是教導，不讓他們用這種態度看。

梁：但在聯合時期，教友都是沒有很大反應的嗎？

李：聯合時期？

梁：有沒有教導他們啊？

李：有，經過很長的。講道方面，文字方面，黃作牧師在年議會，很多的說花，文字方面，書信方面都有。

梁：有甚麼呢？例如在實際上，具體一點。

李：講道方面，聯區會，年議會，我們在其中討論很熱烈的。但下層一點，即是說基層一點的教友，他們根本沒有所謂，教會多點人，聯合便是好。所

以他們的反對聲音...爲甚麼呢？因爲他們有一段時間沒有變。

梁：甚麼沒有變？

李：因爲有五年香港教區，不是。是循道教區、衛理教區沒有變。調派也沒有變，所以他們也沒有甚麼特別感覺。發現在五年以後，教會變大了，覺得更加好。

梁：是不是大概當時會友教育水平較低所以這樣？

李：不，不是這樣。我覺得他們比較。我覺得其實直到現在，教友對教會合一的意見不是很大，其實他們認爲我們到哪兒做禮拜也沒有所謂，是你們這群牧師搞出來的。

梁：宗派嗎？

李：是，根本沒有所謂，現在有許多是到宣道會，很多去浸信會。很多因爲住在天水圍，所以到天水圍的教會，根本他們覺得沒有問題。問題就是你們牧師搞出來的。

梁：那英語循道會在這次合一當中有甚麼角色？

李：英語循道會由於水手館的問題。水手館有一段時間是由英語循道會的牧師管理，到聯合時水手館交給我們，英語循道會的牧師不再管理了。水手館當時由我接手，因爲我是循道教區的主席。由一間很破落的，讓水兵住的宿舍，改做一些叫做甚麼呢？讓一些背著背囊的人，他們叫做...一些...

梁：青年旅舍。

李：青年旅舍差不多的設施。做一些社會工作。那時請馮兆榮回來，來經營那裏，來做這件事。那英語循道會，為甚麼呢？因為他們的教友經常變，很多都是 expectorates，即是那些海外僱員。而且他們對循道衛理聯合參與討論，約章那方面是沒有份在其中，所以他們仍在觀望態度，而不是參與，而後來就稱作 affiliate，affiliated，附屬。

梁：到甚麼時候？

李：到...才幾年前，才正式成為一個新的聯區。

梁：是的，那 affiliated 是說他們成為一個聯區還是...

李：affiliated 即是未成為一個聯區，而是一個 separated 的...

梁：教區？

李：是一個 separated 的聯區，所以說是最小的一個聯區。一間堂，一位聯區長，一位主任牧師，最小的。但初期仍是一個很獨特的聯區。這個聯區不需要向總議會交代，而向英國交代，而英國仍然派牧師來香港。現在呢？現在自己獨立了。現在仍然有 different identity，因為他們請牧師，不是我們調派的。

梁：我爸爸說他們會請的？

李：他真的請？

梁：他說他們都會面見那些牧師，那樣。

李：哦，他們請的時候要我們見，但不讓我們調派。

梁：你不可以調派他們到華人堂的。

李：不是的，我可以調一個懂說英文的華人到他們那裏。

梁：哦，是的。讓我看看，有沒有一些東西你覺得我問了你而你又沒有談及的？

李：其實我不知道你寫這個聯合的範圍是怎樣，其實我不知道你的資料夠不夠。其實都很難寫的，你要寫這篇文章時，background 一定要寫得很好，否則人家讀下去時很難 follow。特別是一些非基督徒，非 Methodists。

梁：那你覺得整個聯合最核心的主線在哪裏？

李：兩個公會的歷史，衛理公會、循道會。

梁：因為兩個公會的歷史導致……？

李：對，你一定要寫循道會的發祥，其實這些已經很多東西要寫，佔很多篇幅的了。你的論文會厚一點。那個歷史，衛理公會的歷史。當然是說 1949 年中國的政變。1949 年中國的政變，很多難民來香港，上海人為主，他們憑著一個車房作禮拜堂...

梁：長康街

李：那樣開始。但你也不要寫得篇幅太多，不然你後面就寫得少。

梁：喧賓奪主。

李：喧賓奪主，你要很 concrete，concise，寫得很清楚。其實這兩個歷史，源頭都是 John Wesley，這兩個歷史，美國的聯合教會和英國的循道會原本是一個，但現在一個從美國來，一個從英國來，在香港的地方，沒有理由是兩個 separate 的教會，而應該是一個教會。但因為那時有美國的傳統，有英國的傳統，所以我們要 adjust，於是經過五年的時間 adjust，其實不只五年，其實很多年的 adjust，覺得可以聯合了。

梁：有甚麼傳統要 adjust？

李：哇，很多。他們的 liturgy(禮儀)都有點不同。他們最重要的就是 Episcopal system，我們是 presidential system，英國的。而且他們的法規中和我們都有不同，要改的。

梁：例如呢？

李：比方來說，就好像按立牧師。

梁：即是長牧副牧那些？

李：是的，那些很不同。而且義務教士。他們稱作平信徒講員，我們稱作義務教士，又不同了。而且他們的 training 和他們的義務教士是 yearly，我們的是終身制，他們要派一個 preacher's license(講道證)的。沒有這個 preacher's license 就不行了。就這樣。而且他們的義務教士沒有英國義務教士這麼大的

影響力。英國義務教士差不多等於副牧師。在某些鄉下地方他們會施聖餐。

梁：但這要總會授權吧。

李：是的。因為他們沒有足夠牧師嘛。在英國的鄉下地方，牧師不能每月到訪，便由義務教士施聖餐，講道，工作。他們的訓練很完全的，很多年的訓練，就像一個神學生。

梁：另一方面，我想我漏了點東西。例如教育和社會工作方面他們怎樣聯合呢？

李：是的。這件真是...初期我們的學校。循道公會辦學校，衛理公會也辦學校，但聯合後，以前是循道中學，後來是循道衛理中學。

梁：現在也叫循道中學。

李：有沙田循道衛理中學嘛。

梁：哦。

李：建新學校時就是循道衛理了。社會服務就是循道衛理中心，就是因為水手館推掉後，重建為循道衛理中心，其他都是舊的，楊震、觀塘、循道衛理中心、愛華村。

梁：是不是有直接管轄，由總議會直接管轄的？因為你講及...

李：是的，直接管轄。

梁：即是由創始已經是？

李：因為楊震做得很成功，而且很富有。因為楊震有牙科，所以很富有，所以自己可以獨...所以董事部自己選人，不用理會你們。我請總幹事，不用理你，我自己請。那我們覺得不行，應該互相支持，後來慢慢地，請總幹事也經過我們。最初有不快的，我們派牧師去他們的董事局，不開心的。我們到那裏，好像甚麼甚麼的。後來當我任安素堂牧師時，才有機會參與他們董事局。即是他們覺得，you are not one among them。後來慢慢地他們較老的一輩，他們的董事局主席是輪流來的，陳立僑、童麗麗。陳立僑、童麗麗

梁：但陳立僑有參與商談合一的。

李：陳立僑有份合一，但到楊震時，他自己很「衛理」，覺得這是我們自己的。

梁：現在也是這樣？

李：現在不會了，我們堅持不申請嘛。現在不敢。

梁：那崇拜那方面的合一有甚麼調整呢？我看過有認罪文，尼吉亞信經，我們都沒有念的。

李：其實認罪文，尼吉亞信經，我們沒有強調這些。

梁：衛理公會有。

李：衛理公會輪流來。現在好像九龍堂，現在聖餐全部都是尼吉亞信經。

梁：我們使徒信經而已。

李：其實他們改了，其實陳德昌和林崇智去美國讀書，他們讀了禮儀學，就

回來改點東西。其實我們以前習慣都是念使徒信經。

梁：其實我看見聯合時的崇拜都是念尼吉亞信經。

李：其實尼吉亞信經和使徒信經有甚麼特別呢？其實尼吉亞信經是解釋使徒信經，即是多一點東西。

梁：反諾斯底。

李：其實沒有甚麼特別意義。

梁：因為你說崇拜有聯合嘛。

李：坦白來說，現在的崇拜模式有更多分歧。

梁：哦，明白。

李：以往還好，以往衛理公會和循道會我們都沒有甚麼特別大的。我們都是齊唱普天頌讚，我們都有啓應禱文。

梁：都是一樣的？

李：不是一樣的。

梁：因為他們現在是一樣的。和聖公會都是一樣的。

李：是不是。

梁：經文是一樣的。

李：經文也不是，我們有個委員會編的。不過現在有一個三代經文，根據一個叫三代經文。即是說三年讀遍一次聖經。

梁：但我看現在他們聖公會都是用同樣的經文。

李：聖公會是。但有些是未必跟從的。而且我們唱詩未必跟隨的，現在有些教會不唱普天頌讚。

梁：是的，知道知道。語言方面呢？他們聯合後有甚麼調整？因為...

李：沒有。

梁：因為他們以前說國語的嘛。

李：沒有沒有。他們國語是自然淘汰的。安素堂以往是完全國語的，衛理堂完全國語，彌賽亞堂，亞斯理堂完全國語，但由於時易世易，人口改變，聽廣東話的太多，覺得不得了，所以便減少。

梁：即是說現在連國語崇拜也沒有了。

李：還有幾堂，例如衛理堂午堂，那班老人家還在的嘛。安素堂，午堂。

梁：衛理堂還有嗎？

李：衛理堂，午堂。國語。安素堂，國語，但要翻譯。

梁：關了門，如彌賽亞堂那些，和聯合有沒有關係？

李：那時候是他們自動關的，因為沒太多會友。

梁：難怪他們有這麼多間堂。因為在聯合的時候，他們的堂所比循道公會多，學校比循道公會多，但人卻比循道公會少得多。

李：很少，很少的。

梁：二千...

李：而且很少堂的。而且不太成功。好像現在信望堂，直到現在也不行。

梁：但他們又有很長的時間，在較近的地方牧養，好像說觀塘和神愛堂，筲基灣堂和愛華村堂，有沒有試過？

李：有，有一次李景雄牧師到神愛堂後，就和中華基督教會國語堂聯合，合了一會兒就失敗了，因為他忘記了每間堂都有不同的文化價值。當他強行將兩間堂聯合時，(會友)就都離開了。後來又分開。

梁：他們覺得有甚麼問題？

李：當然是不咬弦。

梁：會議紀錄說，官塘堂和神愛堂試試一起。

李：官塘堂和神愛堂不行。不行。成為一個教會不行。根本說講國語與講廣東話的人都有不同的文化。

梁：主要都是 language barrier?

李：Language barrier 和教會文化。即是不能夠霸王硬上弓。現在也不行觀塘堂和神愛堂也不行。

梁：他們現在在談。

李：但也不易成功。我曾經和神愛堂談。現在反正觀塘堂想購置新堂，不如趁機合併，成為一家更大的堂，實力更強。

梁：即是被人吃掉了。

李：是的。所以禧恩堂是很異數。禧恩堂是那個甚麼堂...

梁：小西灣？

李：不是，禧恩堂是小西灣和興華堂聯合。很辛苦。林崇智差不多硬來的。

因為興華堂已經只有一班基層的人和老人家，很難發展。於是他們請他們上去做禮拜，慢慢融合，直到有一個新的機會，不如有一個新的名字，如果不是的話，就是小西灣堂吃了興華堂，所以不要叫小西灣，要起另一個名字。

梁：另外我看到他們的法規有幾個版本，為甚麼財基約章修改了對財政的安排。創基約章失去了所有的財政安排，之前他們寫了怎樣分那些錢，但那時就沒有了。

李：我不知道，你考起我了。可能那陣子...創基約章以後分兩個教區嘛。

梁：但他們為甚麼不像英國建議一般，你們即時聯合吧，為甚麼英國的話他們也不跟從？

李：因為聯合時還有許多問題未能解決。

梁：例如呢？

李：例如大家的文化，心理準備，特別是平信徒，還有財政管理，都要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來調整。所以沒有寫下去可能是這個原因。

梁：海外差遣員在聯合後的去向是怎樣的？

李：有一段很長的時間都是繼續派來的，直至後期覺得...其實我們都歡迎派來，但不是做好像以往的角色，而是做教育，輔助的角色，而不是做領導的角色。

梁：教育，輔助，在哪裏？

李：學校。

梁：即是在學校傳教？

李：教書。這樣的傳教士角色，但後來慢慢...仍有很長派宣教士來的，很長的時間。但現在美國和英國差遣員的角色已經改變了，他們覺得不像以往派一個人來外國做領導角色，而是做協助角色，因為很多國家已經獨立了教會。不需要一個人像皇帝般看著。當然仍然有一些教會像這樣，但我們的教會已經不是這樣。

梁：即是說那些差遣員在聯合以後就退出領導。但他們在聯合以前是很領導的。

李：其實我們的差遣員很好，他們雖然參與很多，但仍然由中國人做主。但現在有些教會的差遣員仍是皇帝那樣...(這些寫下去)好好好。

梁：有沒有一些....那聯合以後的對外關係是怎樣？例如和總會...

李：就是姊妹教會關係。

梁：以前叫甚麼？子女？

李：以前是隸屬它的，現在是姊妹，所以我們的總議會，他們派代表來參加。

梁：他們每年都派？

李：有有有，但美國少一點，英國每年都派來，美國少一點，以前每年我們都派人去，我也去過三次四次。但現在兩三年才派一個人去。

梁：但和他們的聯絡時會不會實行他們叫我們做的事？

李：我們不會叫他們做事的。

梁：不是，我說他們會不會叫我們實行一些世界性的計劃。

李：沒有一些世界性的計劃，但我們的 World Methodist Council 都是聯合做點事，就沒有說誰 dominate 誰，誰 order 誰。

梁：這一種是比較像聯合，而不是合一。他們就是一群人在做點事，我們的合作就是完全的結合。

李：對，這是一種不是 unity，而是 cooperation。

梁：但在以往未獨立時，那邊在哪程度上可以控制香港的教會呢？

李：那時候，牧師按立，西差會派人來，每年要上去報告。

梁：財政方面要嗎？

李：財政方面不要。就是因為我們財政自己獨立，但是他們會有津貼。當時錢，初時他們有許多支持。我們那時建的村，或者是我們的學校，我們不夠錢，他們會支持。慢慢我們人數多了，就自己支付。

梁：但他們有沒有一個很強烈的自立觀？因為我聽見我的老師時常說，華人教會一定是三自，聯合...

李：誰說？甚麼時候？

梁：他說那時華人教會最重要是這三件事。會不會有很強的觀念，就是要擺脫西差會呢？

李：當然有。這個自立觀念也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不能夠再做一個 receiving church，我們獨立，we should become a giving church。

梁：即是這一個是整個教會的觀念嗎？因為有一些教會會覺得當然不獨立好，因為可以靠他們的金錢過活。

李：不是不是，我們認為是一種恩典，和不應該接受的。現在我們也 give，因為過往西差會為我們做這麼多東西，我們每年都會捐助一些錢過去。

梁：是不是倫敦的中國人事工？

李：中國人，甚至他們的 central fund。幫助他們的 mission。我們覺得這是我們的責任，因為我們要回報，因為他們為我們做這麼多事。

梁：還有沒有東西你覺得...

李：沒有了，也很詳細。

梁：多謝你接受訪問。

徵引書目

甲部：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資料

(壹) 紀念特刊

1. 張彼得(1911-1984)編，彭郁(1890-1979)核數：“建堂結算表”，1949 年至 1953 年 8 月 31 日，黃作編：《中華基督教循道公會九龍堂建堂紀念刊》(香港：該會，1953)。
2.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成立典禮感恩崇拜程序表〉，1975 年 10 月 25 日。
3.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安素堂卅五週年感恩特刊 1955-1990》(香港：該堂，1990)。
4. T. Otto Nall, 'Prayers of Thanksgiving for Hong Kong Methodism'，吳思源編：《百年建基業 萬世傳福音—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香港：該會，1984)。
5. 盧龍光、吳思源編：《百年建基業 萬世傳福音：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85 年)。
6. 文國偉編：《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金禧紀念特刊》(香港：該會，

1986)。

7. 沈冠堯：〈歷史回顧〉，《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安素堂卅五週年感恩特刊 1955-1990》，(香港：該會，1990)。
8. 周郁晞：〈安素堂建堂卅五週年〉，《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安素堂卅五週年感恩特刊 1955-1990》，(香港：該會，1990)。
9. 屈武圻：〈香港堂與我〉，《從建堂到重建—香港堂五十五週年紀念文集》，(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1994)。
10. 黃仲凱：〈香港堂在灣仔建堂——二十年經過的回憶〉，《從建堂到重建—香港堂五十五週年紀念文集》，(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1994)。
11. 黃作：〈建堂經過〉，《從建堂到重建—香港堂五十五週年紀念文集》，(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1994)。
12. 翟寶泉：〈堅道堂—香港堂獻堂—五十五週年〉，《從建堂到重建—香港堂五十五週年紀念文集》，(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1994)。
13. 〈香港堂大事回顧〉，載於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跨越世紀的見證—新廈新堂奉獻暨鑽禧感恩特刊》，(香港：該堂，1998)。
14. 林崇智：《半世紀的祝福□超過所想所求》(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北角衛理堂，2003)。

(貳)期刊

1. 〈半個世紀的傳奇——訪問黃作師母〉，《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香港：該會)，第 272 期，2006 年 3 月。
2. 〈循道公會八十五年簡史〉，載於《會訊》第二期，1976 年 1 月 25 日。
3. 〈會長就職致詞〉，《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 2 期，1976 年 1 月 25 日。
4. 《循道衛理香港堂月刊》，1986 年 6 月，第 78 期。
5. 李炳光：〈竭力保守合而為一的心〉，《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香港：該會)，第 268 期，2005 年 11 月。
6. 李鼎新：〈聯合與分裂〉，《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 268 期，2005 年 11 月。
7. 林崇智：〈循道衛理平信徒運動——信徒牧職(一)：本地傳道〉，《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 251 期，2004 年 6 月、第 253 期，2004 年 8 月，及 253 期，2004 年 10 月。
8. 林崇智：〈循道衛理平信徒運動——信徒牧職(二)：本地傳道〉，《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第 257 期，2004 年 12 月及第 259 期，2005 年 2 月。
9.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訊》，(香港：該會，

1975 年 10 月 25 日)，第一期。

(參)年議會紀錄／錄年鑒

1. 《中華基督教循道公會香港教區第一屆年議會紀錄》(1959)。
2. 《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香港臨時年議會第五屆會議錄年鑑》，(香港：該會，1967)。
3. 《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香港臨時年議會第八屆會議錄年鑑》，(香港：該會，1970)。
4. 〈統計表〉，存於《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香港年議會第九屆會議錄年鑑》(香港：該會，1971 年)。
5. 《1975 創基總議會會議紀錄》(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75 年)
6.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衛理教區第一屆會議錄年鑑》(香港：該教區，1976)。
7. 《1976 年總議會記錄》(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76)。
8.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衛理教區第二屆會議錄年鑑》(香港：該教區，1977)。
9. 《1977 年總議會記錄》(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77)。

10.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衛理教區第三屆會議錄年鑑》(香港：該教區，1978)。
11. 《1978 年總議會記錄》(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78)
12. 《1980 年總議會紀錄》(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80)。
13. 《1986 年總議會記錄》(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86)。
14.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創基總議會預備會議紀錄”，手稿，1975 年 9 月 27 日。

(肆)會議紀錄

1. “Resolution on Relations with the Chinese Methodist Church”，1967 年 10 月 27-29 日
2. Tsun To Kung Wooi and Wei Li Kung Hui, “Minutes of Conversation on Closer Relations”，1968 年 3 月 4 日
3. Tsun To Kung Wooi and Wei Li Kung Hui, “Minutes of Sub-Committee on
4. 〈循道衛理合一會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68 年 5 月 6 日
5.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Unity: “June 7, 1968-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1968 年 11 月 26 日
6. “Minutes of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Unity”，1968 年 11 月 26 日

7. “循道衛理公會合一會談委員會紀錄”，1968年12月13日，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
8. “The Constitution and Functions of the Governing Bodies”，1969年6月20日
9. “Minutes of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Unity”，1969年6月20日
10. “Minutes of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Church Unity”，1969年8月29日
11.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座談會會議紀錄〉，1970年9月22日。
12.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談會議紀錄”，1971年2月5日。
13. “Minutes on Commission on Ecumenical Affairs”，1971年3月14日。
14.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72年1月6日。
15.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座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72年2月23日。
16.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座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72年4月7日。
17.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座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72年6月16日。
18. “Minutes on Methodist Unity Committee”，1972年6月16日。
19.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會談委員會會議紀錄”，1972年12月26日。
20. “循道衛理合一委員會會議紀錄”，1974年12月5日。
21. “循道衛理合一委員會會議紀錄”，1975年9月17日。

(伍)其他會議文件

1. Hazen G. Werner, "Letter on 8th November, 1967".
2. "Report on Conversations with The Chinese Methodist Church", 1968 年 3 月 9 日.
3. "Procedures and Issues of Conversation on Closer Relations", 1968 年 3 月 26
4. 〈爲甚麼要合一〉, 1968 年 12 月 13 日
5. "Why Unite", 1968 年 12 月 13 日, 藏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檔案室
6.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規(第三次修訂草案)》, (香港: 該會, 1970 年 1 月 23 日)。
7. "香港聖公會循道公會聯合協議合一報告", 1970 年 6 月 23 日
8. Wong Tsok, "Synopsis of Proposal on Union Scheme of Tsun To & Wei Li Churches in Hong Kong", 1970 年 7 月 14 日
9. 黃作: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芻議大綱〉, 1970 年 7 月 14 日
10. 〈循道公會財政概況表〉, 1970 年 9 月 22 日。
11.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座談會會議紀錄〉, 1970 年 9 月 22 日。
12. "Statement of Receipt and Payment in H.K.Dollars for the Year of 1970",

1970 年 9 月 22 日。

13. “香港基督教衛理循道聯合教會聯合進程草案”，呈交 1970 年 11 月 17 日會議。
14.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座談會議紀錄”，1970 年 11 月 17 日。
15. “Minutes on Joint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Unity”，1970 年 11 月 17 日。
16.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規(第四次修訂草案)》，(香港：該會自印，1971)。
17. Frank Evison and Michael Franklin, “A Draft of a Scheme tow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on of Methodist Churches in Hong Kong”，1971 年 2 月 5 日會議。
18. “履行香港循道衛理宗教會聯合計劃草案”，1971 年 3 月 5 日。
19.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Deed of Foundation”，1973 年 5 月 21 日。
20. “Proposed Scheme for Union of the Two Methodist Churches in Hong Kong”，3rd October 1974.
21. S. V. Vincent ‘Letter to Man Kwok Wai’, 9th October 1974.
22.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Deed of Foundation* (Hong Kong: The Church, 1975).

23.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創基約章》，(香港：該會，1975)。
24.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規 1975》，(香港：該會自印，1975 年)。
25. “香港聯合教會未來組織的幾項要則”，日期不詳。
26. “授牧師帶站立位置 台上座位表 行列先後次序表”，手寫草圖，日期不詳。
27. “A Draft of Scheme Towards Union Of The Methodist Church in Hong Kong”，日期不詳。

(陸)手稿、打印稿及電報稿

1. R. W. Pile, “Methodist Church Constitution”, Letter to Wong Tsok, 22nd June, 1972.
2. Wong Tsok, ‘Foundation Conference – 25th October’, letter to Rev. Cyril Clarke, 11th September 1975.
3. T. Otto Nall, ‘Letter to Wong Tsok’, 22nd September, 1975.
4. Cyril S. Clarke, ‘Letter to Wong Tsok’, 25th September, 1975。
5. 黃作、梁林開：“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代表大會預備會議”邀請信，1975 年 9 月 7 日。

6. Turnipseed, 'Telegram to Wong Tsok', 15th October, 1975.
7. Robert L. Turnipseed, 'Letter to Wong Tsok', 21st October, 1975.
8. “李連枝致黃作賀詞”，手寫稿，1975 年 10 月 21 日。
9. “世界華人福音會議香港區委員會主席容保羅達黃作會長賀詞”，1975 年 10 月 24 日
10. Wong Tsok, 'Letter to Rev. Robert L. Turnipseed', 2nd October, 1975.
11. Paul and Stella Jefferies, 'Letter to Wong Tsok', 16th October 1975。
12. 黃作：〈建堂三十五週年〉，“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成立卅五週年感恩暨聖餐崇拜程序表”，(香港：該會自印，1986 年)
13. 《循道衛理合一研討委員會綜合報告書：為甚麼要合一？》，(香港：該會自印，出版日期不詳)；

(柒)口述歷史

1. 盧龍光：“循道衛理之古與今”，課堂錄音打字稿，未刊行，2005 年 9 月 1 日，存於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2. “林務本義務教士於黃作牧師安息禮十周年紀念感恩崇拜中講話”，講話錄音，(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2005 年 9 月 24 日)
3. “李炳光牧師口述歷史”，(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2006 年 3

月 15 日)

乙部：《基督教週報》資料

1. 黃作：〈香港循道公會八十年簡史〉，載於《基督教週報》第 10 期，1964 年 11 月 1 日，第三版。
2. 德康：〈一個屬靈之家的感恩大會——循道公會開基八十週年紀念感恩大會側記〉，《基督教週報》1964 年 11 月 15 日，第 11 期，第二版。
3. 〈教會合一的實驗——兼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成立〉，《基督教週報》第 579 期，1975 年 9 月 28 日，第一版。
4. 〈英國聖公會教省議會 同意與循道公會合一〉，《基督教週報》第 361 期，1971 年 7 月 25 日，第三版。
5. 〈錫蘭循道公會投票贊同教會合一計劃〉，《基督教週報》第 330 期，1970 年 12 月 20 日，第三版。
6. 〈商談報告書發表〉，《基督教週報》第 316 期，1970 年 9 月 13 日，第三版。
7. 〈衛斯理宗與天主教會談〉，《基督教週報》第 439 期，1973 年 1 月 21 日，第三版。
8. 〈美國九大公會合併 研討籌備時期延展〉，《基督教週報》第 334 期，

1971年1月17日，第三版。

9. 〈主持彌撒儀式 並以英語講道〉，《基督教週報》第329期，1970年12月13日，第一版。
10. 〈今「普世聖餐主日」〉，《基督教週報》第423期，1972年10月1日，第一版。
11. 〈基督徒合一祈禱週將於今日開始舉行〉，《基督教週報》第492期，1974年1月27日，第三版。
12. 〈「合一主日」又來臨〉，《基督教週報》第492期，1974年1月27日，第二版。
13. 〈白約翰會督發表文告 盼望與循道公會代表彼此商談促進合作〉，《基督教週報》第260期，1969年8月17日，第一版。
14. 劉治平：〈怎樣謀求教會合一〉，《基督教週報》第252期，1969年6月22日，第三版。
15. 劉治平：〈差會撤退聲中 華人教會的任務〉，《基督教週報》第363期，1970年8月8日，第一版。
16. 〈四教會年議會中 四大公會領袖參加 商討合一可能性〉，《基督教週報》第359期，1970年7月11日，第一版。
17. 周億孚：〈循道公會開基八五週年紀念辭〉，《基督教週報》第271期，1969

年 11 月 2 日，第二版及第八版。

18. 周億孚：〈循道公會九龍堂建堂廿周年紀念〉，《基督教週報》第 381 期，
1970 年 12 月 20 日，第二版。
19. 〈張有光牧師赴美休假 梁林開牧師出任聯會傳道部長〉，《基督教週報》
第 360 期，1970 年 7 月 18 日，第一版。
20. 阿摩司：〈「本色化」的標準〉，〈城門雜感〉專欄，《基督教週報》第 302
期，1970 年 6 月 7 日，第五版。
21. 〈衛理公會年會結束 該會於四年內 成為自治教會〉，《基督教週報》
第 307 期，1970 年 7 月 12 日，第一版。
22. 〈羅愛徒會督稱 港台衛理公會終將逐漸走上自立自路 差會將撤傳教
士及助款〉，《基督教週報》第 314 期，1970 年 8 月 30 日，第一版。
23. 龐德明：〈聖公會與天主教的聖職教義宣言〉，《基督教週報》第 491 期，
1974 年 1 月 20 日，第一版。
24. 〈美九大公會合一計劃 聖公會教牧反口不佳〉，《基督教週報》第 348
期，1971 年 4 月 25 日，第三版。
25. 譚希夫：〈教會合一問題的研究〉，《基督教週報》第 23 期，1965 年 10
月 31 日，第四版。
26. 阿摩司：〈對於教會合一 我倒有具體獻議〉，〈城門雜感〉專欄，《基督

教週報》第 360 期，1971 年 7 月 18 日，第五版。

27. 陳佐才：〈教會合一新途徑〉，《基督教週報》第 492 期，1974 年 1 月 27 日，第一版。
28. 中元：〈談教會合一〉，《基督教週報》第 389 期，1970 年 2 月 6 日，第六版。
29. 馮秀雄：〈從合一走向更新〉，《基督教週報》第 258 期，1969 年 8 月 3 日，第四版。
30. 〈衛理公會正式通過與循道公會商談合一〉，《基督教週報》1970 年 4 月 5 日，第 293 期，第一版。
31. 本港同宗兩大教會 循道衛理宣告聯合〉，《基督教週報》第 582 期，1975 年 10 月 19 日，第一版。
32. 〈香港教會與使用中文〉，《基督教週報》，第 495 期，1974 年 2 月 17 日，第三版。
33. 屈武圻：〈教會往何處去？〉，《基督教週報》第 457 期，1973 年 5 月 27 日，第四版。

丙部：中文資料

1. 《聖經》，中文官話和合本。

2. 高伯蘭著，文南斗譯：《合而為一》(香港：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重印，年份不詳)。
3. 劉瑞滔編：《港粵澳名牧生平》(香港：中華基督徒送書會，1975)。
4. 華爾克(Williston Walker)：《基督教會史》(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9)。
5. 汪彼得：〈我愛教會，一切為耶穌〉，《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會訊》，第274期，1980年3月15日。
6. 文國偉：《水手館的故事》(香港：循道衛理中心，1992)。
7. 《香港循理會40週年紀念》(香港：該會，1994)。
8. 〈行述〉，《黃作牧師安息禮拜儀節》，(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95)。
9. 李黃冰斯：〈為教會合一禱文〉，吳思源編：《情繫赤子心——李黃冰斯紀念文集》(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1995)。
10. 戴維施(Cyril Davey)著，楊東川譯：《衛斯理約翰與循道衛理會》(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文字事工委員會，1992)。
11. 劉粵聲編：《香港基督教會史》(香港：香港浸信教會，1996年重排增訂版)。
12. 潘玉娟：《汪彼得牧師在香港工作之初探》(香港：宗文社，2002)。
13. _____：訪問筆錄(一)訪問陳佐才法政牧師——有關汪彼得牧師，氏著：《汪

彼得牧師在香港工作之初探》(香港：宗文社，2002)。

14. _____：訪問筆錄(二)訪問郭乃弘牧師—有關汪彼得牧師，氏著：《汪彼得牧師在香港工作之初探》(香港：宗文社，2002)。
15. 邢福增：《願鴈的國降臨—戰後香港「基督教新村」的個案研究》(香港：建道神學院，2002)。
16. 林崇智：《愛與恩典—循道衛理宗的故事與信息》(香港：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2004)。
17. 邢福增：《香港基督教史導論》(香港：建道神學院，2004)。

丁部：英文資料

1. “The Methodist Church, The Minutes of the Annual conference held in Liverpool June 1975 and Church Year Book”, (London: Methodist Conference Office, 1975)
2. Angela White, *1893-1993 Methodist Church English Speaking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urch, 1993).
3. Lacy, Walter Nind, *A hundred years of China Methodism*, (New York : Abingdon-Cokesbury Press, c1948).
4. Stephen Neill,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Middlesex: Penguin, 1964)
5. Weeks, Louis B. "Arminianism." Microsoft® Encarta® 2006 [DVD].

Redmond, WA: Microsoft Corporation, 2005.

戊部：網上資料

1. Price, Charles P. "Holy Orders." *Microsoft® Encarta® 2006* [DVD].
Redmond, WA: Microsoft Corporation, 2005; "Apostolic Succession",
"Catholic Answers", Internet, Accessed 30th March, 2006, URL:
http://www.catholic.com/library/Apostolic_Succession.asp.
2. J. Pohle, "Priesthood", "New Advent", Internet, Accessed 30th March, 2006,
URL: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12409a.htm>.
3. 趙天恩：〈二十世紀十大運動〉，網上資料，存取日期 2006 年 1 月 2 日，
網址：<http://jacob.biola.edu/~woopy/articles/jchao3-2.htm>。
4. 〈香港循理會概況〉，網上資料，存取日期 2006 年 3 月 30 日，網址：
<http://www.fmchk.org/hkconf.php>。
5. 〈普世教會合一運動〉，“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網上資料，存
取日期 2006 年 4 月 6 日，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9%AE%E4%B8%96%E6%95%99%E6%9C%83%E5%90%88%E4%B8%80%E9%81%8B%E5%8B%95>
6. 〈大公會議〉，“天主教資訊小集”，網上資料，存取日期 2006 年 4 月 8

日，網址：<http://www.cathlinks.org/councils.htm>。

7.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內容簡介〉，網上資料，存取日期 2006 年 4 月 8 日，網址：

http://www.hkjp.org/social/second_meeting/second_meeting_intro.htm。